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春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5
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7
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10
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	13
修正「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16
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第六點	24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申請表件第三聯	26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36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電影法案件裁罰基準」	39
修正「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46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	48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55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57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71
--------------------------------	----

公 告

公告本市北屯區大坑地區15M-3計畫道路命名為「近山路」	7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5
公告核准「陳泰和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96
公告註銷「黃志文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97
公告註銷「劉柏毅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98
公告註銷「楊明雄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98
公告「陳沛晴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99
公告「郭嘉恒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99
公告核准孫毅成建築師與李明智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原「大漢建築師事務所」	100
公告核准李明智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孫毅成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01
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2
公告公開展覽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104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105
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區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106
公告臺中市「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同時廢止「梧棲漁港岸置處所大陸船員於指定碼頭區從事漁事行為管理措施」	108
公告臺中縣高爾夫球協會等8個人民團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17
公告臺中縣新聞記者友誼會等11個人民團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18
公告廢止臺中縣大甲鎮大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119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19
公告有限責任臺中縣羊隻運銷合作社與有限責任台中縣九二一 重建區和平鄉大雪山生產合作社，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 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120
公告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121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謝孟軒君等175件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2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葉千豪君等5人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13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執行「106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 畫」委託事項.....	13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臺中市逸散源、室內空品 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33
公告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05149號公告之 依據及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1月24日中市 環水字第106000672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	134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 查證工作計畫」.....	135
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317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 制地區.....	13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年度臺中市底渣委託再利用協助監督計畫」委託事項.....	138
公告訂定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書格式.....	13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度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 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執行.....	141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臺中市流 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14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6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辦 事項.....	14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 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徵收補償費應受 補償人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144

公告註銷林佳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146
公告註銷鄭瑞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146
公告林佳生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47
公告連翊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4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開業證書換證.....	14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慧珍開業證書換證.....	14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開業證書換證.....	14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14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5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150
公告註銷朱皇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1
公告註銷林添財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1
公告註銷劉志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2
公告註銷梁育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52
預告修正「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153
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草案.....	159
預告「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範圍自106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63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48302號

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483022號

主旨：公告廢止「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廢止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
- 三、廢止法規整理表，如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政府提供地理資訊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〇〇一九四號令發布	一、本標準訂定原意為讓各界申購本府地理圖資有所依循，並以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應用為主旨。 二、經統計一百年至一百零四年之五年間依本標準申購地理圖資總收入約為壹拾伍萬伍仟貳佰壹拾肆元，平均每年收入約參萬壹仟零肆拾貳元，對市庫收入之增加微薄，而近年來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府開放資料之資料集亦逐年增加，至一百零五年十月已有柒佰餘筆。面對此一趨勢，實有必要重新檢討本標準，讓本府開放資料之作為可更精進，並促進產業加值應用。 三、本標準經實行後，有收費已不合時宜及可朝向開放資料簡政便民方式辦理，爰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廢止，俾利後續朝向地理資訊開放資料之方式辦理。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48928號

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附「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四條 學校各領域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

前項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教學時，各該課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相同者，按各該課程教學節數合併計算；基本教學節數不同者，依各該課程教學節數比例折算後併計之。

兼任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班級活動教學，並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其餘綜合活動課程核實計支鐘點費或演講費。但該課程屬全學期教學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 第五條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

- 第六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八節。

學校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分別按第四條第一項專任教師或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附設國民中學部之學校如延請教師擔任經常性協助校務工作教師，其減授節數依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計入各校減授總節數。

- 第七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含綜合活動指導教師）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六節為限。

第八條 學校輔導處（室）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須擔任課程教學。但因課程需求而擔任教學時，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輔導處（室）主任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專任輔導教師準用教學組長規定。

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擔任課程教學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進修部教學組長規定。

第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學校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或軍訓主任教官分別依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優先擔任，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教官分別擔任。

學校軍訓教官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軍訓主任教官準用附表二處（室）主任規定；軍訓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準用附表二生活輔導組長規定；一般軍訓教官為十節。

第十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及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教學節數，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超時教學節數，以平均分散於每日為原則，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排課核算後，如有超時教學節數，得於學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超時教學鐘點費。

前項鐘點費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類 科		節 數	職 別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
語文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英文（含選修）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自然領域（含選修）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或資訊科技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全民國防教育（含選修）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選修課程：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附表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節數 職別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0	0	0
教學、註冊、訓育、衛生、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0	0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0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一、總班級數以學校具教師員額編制之班級數（含附設國中部）為計算標準，但不含進修部班級數。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以二班折算為一班。								
	二、進修部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進修部編制之總班級數，分別準用同班級數之學校主任及組長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								
備註	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教學節數如下：								
	（一）公辦公營或公辦民營設有廚房之學校：準用處(室)主任之教學節數編排。								
備註	（二）他校供應或以團膳方式辦理之學校：準用教學組長之教學節數編排。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051247號

訂定「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附「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辦理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及加強查核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供氣之公用天然氣事業。

第四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十五條規定，經由經發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時，應提送工程計畫書，並同時檢附下列文件，以審查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二、輸儲設備之位置平面圖。

三、地籍資料。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施配置示意圖，含監控設備，並套繪地籍圖。

六、設施規格資料表，含供氣壓力、供氣範圍、用地面積、附屬設施。

七、其他必要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經發局收受，經發局得通知補正並提具建議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擴充或變更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先自行檢視下列事項，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併入前條申請案：

- 一、使用土地屬都市計畫土地，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土地使用符合都市計畫法令。若屬公共設施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
- 二、使用土地屬非都市土地，應向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確認土地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向有關機關取得地質調查資料。

第六條 經發局受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擴充或變更天然氣輸儲設備後，得依輸儲設備土地使用情形，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或相關公共設施之主管機關協助審查。

經前項審查後，經發局得就是否符合天然氣事業法或土地使用法令之情形，提具建議意見及理由併工程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七條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查核範圍包括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管理相關書面文件及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

為辦理前項之查核，得成立查核小組，由經發局邀集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派員組成，並得視需要遴聘專業人士擔任查核委員偕同查核。

第一項之查核每年應辦理二次以上。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獲查核通知，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查核當日陳列受檢，並由相關業務主管陪同查核：

- 一、供氣區域分區遮斷規劃及緊急遮斷供氣作業機制。
- 二、輸儲設備許可文件，含材質、檢測、裝置、施工方式及其他安全事項。
- 三、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之項目、作業方式及紀錄文件。
- 四、輸儲設備之監控設備裝置及紀錄資料。
- 五、專業人員人數及遴用資格文件。
- 六、天然氣嗅劑添加紀錄。
- 七、用戶安全檢查紀錄及未受檢分析表。
- 八、管線汰換標準、當年度管線汰換計畫及執行進度、前一年度管線汰換執行成果。
- 九、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情形及演練成果。
- 十、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紀錄。

十一、前一年度綜合查核缺失改善紀錄。

十二、其他依天然氣事業法應辦理項目。

經發局辦理前條第一項之輸儲設備現場安全維護情形查核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指派具有天然氣輸儲設備安全管理專業人員陪同查核。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經發局函送之查核改善建議事項彙整表，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第九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查核，有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情節，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經發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6003834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本府法規資料庫，並請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府授財管字第10000712822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府授財管字第106003834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指無權占有或使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占用，占用機關（構）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應通知占用機關（構）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機關（構）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 四、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或私人占用，除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得以出租、讓售、現狀標售等方式處理者外，管理機

關應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占用人拒不配合辦理者，得斟酌占用情節，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 以民事訴訟排除。
- (三) 依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

前項占用情形，應依第五點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至排除占用為止。

五、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占用期間計收使用補償金，其追收範圍、計收基準、寄單日期及遲延利息規定如下：

(一) 追收範圍：

- 1、被占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自發現占用之日起，在未依法處理完成前，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占用期間逾五年者，以五年計收，未逾五年者，依實際占用期間計收，該實際占用日期，得由占用人提出相關文件證明。
- 2、占用人因財務困難，無能力一次繳清積欠使用補償金額者，得申請分期繳納。

(二) 計收基準：

- 1、占用土地，依臺中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基準規定，均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五計收。
- 2、占用建物，依稅捐稽徵機關當期核定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三) 寄單日期：

對於經管之占用不動產，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分二期掣發使用補償金繳款書，郵寄占用人於期限內繳納。

(四) 占用人未於期限內繳納，除下列情形者外，按法定利率(即年利率為百分之五)計收遲延利息：

- 1、占用人在本府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或訴請返還不當得利前，已一次繳清或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 2、本府寄送之使用補償金繳款書，尚未送達占用人。
- 3、其他經本府認定情況特殊。

六、管理機關依規定變更經管不動產用途，除已徵得接管機關同意者外，如有被占用情形，應先排除占用後再辦理移交。

七、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空地，依規定辦理標售：

- (一) 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雜木或其他農林作物。
- (二) 地上為非供居住使用之簡易棚架或貨櫃屋。
- (三) 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
- (四) 地上有水井、蓄水池、漁池、晒場、庭院或鋪設水泥、瀝青。
- (五) 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
- (六) 地上有駁嵌、花台、圍籬、護坡、擋土牆或廣告牌。
- (七) 地上有堆置物。
- (八) 地上有簡易攤位、停車場及其設施。
- (九) 地上為私設之水溝、巷道使用。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占用情形簡易。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處字第10600432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本府運動局106年4月1日成立後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體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體一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府授教體處字第105025546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府授教體處字第1060043289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體一用地）細部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規劃與管理體一用地之營運與場地使用，特設臺中市政府體一用地進駐使用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容許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之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代表一人。
 - (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一人。
 - (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 (五) 府外專家學者二人。

前項審查會於有申請案件時組成之，並於該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結

束。

-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審查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開會時，機關代表不克出席者，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五、審查會會議應有第三點第一項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
- 六、體一用地內土地與建築物之使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其使用項目得分為下列各組，否則應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 第一組：運動體育設施。
 - (二) 第二組：休閒服務業。
 - (三) 第三組：觀光旅館及飯店業。
 - (四) 第四組：貿易展示設施。
 - (五) 第五組：購物商場及批發業。
 - (六)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只限於戶外或屋頂空間)。
 - (七) 第七組：文化及教育設施。
 - (八) 第八組：金融服務設施。
 - (九) 第九組：行政機關。
 - (十) 第十組：一般服務業。
 - (十一) 第十一組：電力、郵政及通訊設施。
 - (十二) 第十二組：其他經本府核定者。
- 七、申請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及進駐行業許可，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提出。
- 八、依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定容許之使用項目及進駐行業，其開發人、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相關專業技師或承造人，如有不法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應依法負其責任。
- 九、開發人變更使用項目及計畫，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變更審查。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或審查會之決議辦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6002236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規定條文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各科室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公平、公正辦理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作業，設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甄選簡章。

（二）審議初選、複選相關事務籌備工作。

（三）審議甄選錄取名單。

(四) 審議甄選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二) 教育局代表二人。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三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五) 高級中等學校家長代表二人。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委員會為臨時任務編組，甄選任務完成後，即行解散。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长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

六、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八、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九、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高字第106005563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規定條文各1份。

二、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建立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教育局（含各科室）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補充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辦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府為辦理校長遴選、連任、延任，設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局代表四人。
- (二) 學者專家五人。
- (三)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 合法立案之市級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團體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選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會委員之任期自起聘日至當年度校長遴選工作完成為止，並得連任。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遴選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三、遴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審議事項。
- (二)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之審議事項。
-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轉任遴選之審議事項。
-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新任遴選之審議事項。

前點第一項第五款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四、遴選會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且代表遴選會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遴選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時採無記名投票，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二名（包括同列第二

名)進入第二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二名，經二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重新公告辦理遴選。

出缺學校僅有一位人選時，經二次投票未過半數者，重新公告辦理遴選。

第二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二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類型及作業順序如下：

(一) 延任、連任作業：

1、連任期滿並於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本市現職校長延任（校長得免口頭報告）。

2、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連任（如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校長得免口頭報告）。

(二) 轉任遴選作業：

1、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且辦學績效考評優良之本市現職校長。

2、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之本市現職校長。

(三) 新任遴選作業：參加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甄選合格者。

改制學校得設籌備處主任。

新設或改制學校籌備處主任之遴選，依本規定採新任遴選作業方式辦理。新設或改制學校首任校長經提遴選會同意後，由該學校籌備處主任擔任。但不同意時，首任校長應循遴選程序遴選之。

六、校長辦學績效考評項目及程序由教育局另定之，教育局應將考評結果及相關考評資料送交遴選會，作為校長遴選、連任或延任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資格，已聘任為校長者，撤銷其聘任。

八、參加校長遴選者，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由本府撤銷該決議，並重新辦理遴選。

九、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參與遴選學校之經營理念提出學校校務經營計畫。

遴選會審議校長遴選、連任、延任時，應邀請前項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遴選會得邀請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及業務主管人員列席說明。

- 十、參與校長遴選有關人員對校長遴選委員名單、處理過程，於遴選結果未公布前，應嚴守秘密；遴選會委員不得參加、接受校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特定校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關說。

違反前項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予以解聘，並不再聘任為遴選會委員。

- 十一、遴選會對於具名指控案件，得分別訪談相關人員，必要時並得推派代表深入了解，向遴選會說明；對於未具名指控案件不予討論審議。

- 十二、遴選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選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選會決議前，向遴選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本府聲明不服，本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選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選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選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本府命其迴避，並由遴選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十三、校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十四、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必要時得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本規定辦理出缺學校校長遴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6002349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及考核要點」第6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副本送本府秘書處請惠予協助登載公報及本府法制局請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假期體育育樂營 實施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中市教體字第1060023495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結合社區、社團共同舉辦假期體育休閒活動，培養學生正當休閒習慣。並協助家長為學生安排適當課餘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原則：

（一）各校得依教師意願、學生及家長需要，並配合社區環境，審慎規劃活動內容。

（二）各校辦理假期體育活動時，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三）國小參加對象應經家長同意並負責接送之在學學生。

（四）活動內容應以適合學生能力之各項體育活動為主，不得變相實施課業輔導。

（五）假期體育育樂營實施時間：以寒假、暑假、週休二日或其他法

定長期假期為原則。

- (六)有關活動師資講座鐘點費及相關經費，依行政院頒統一彙整修訂軍公教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考核要項：

- (一)活動訂有實施計畫及進度表。
- (二)經費運用符合規定。
- (三)舉辦之體育活動項目多元化。
- (四)參加活動學生名冊及參加人數占學校總人數比例。
- (五)活動課程配當。
- (六)活動安排具有特色。
- (七)學生反應。
- (八)能結合社區、社團等聯合辦理。
- (九)辦理有關保險事宜。
- (十)其他。

四、考核方式：

- (一)由辦理學校進行自我檢視。
- (二)由本市國民小學、中學體育促進會（以下簡稱體促會）組成考核小組，就各辦理學校所送成果資料進行考核。

五、考核編組：

由本局體健科科长任召集人，督導全盤考核工作；各體促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督導全盤考核工作；考核委員由體促會遴聘執行委員，負責考核學校之績效評定。

六、獎勵標準如下：

- (一)依參加考核校數錄取優等學校若干名，每校主辦人員三人予嘉獎二次獎勵，協辦人員三人頒發獎狀鼓勵。
- (二)依參加考核校數錄取甲等學校若干名，每校主辦人員二人予嘉獎一次獎勵，協辦人員二人頒發獎狀鼓勵。

七、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060016159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申請表件第三聯，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前開要點暨附件申請表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就業安全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中市勞就字第10200047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0153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61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中市勞就字第1040007461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中市勞動字第104002887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中市勞就字第105006604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中市勞就字第106001615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鼓勵在職勞工自我技能提升，主動參與國際級或全國性之公開正式技能競賽獲獎者，為臺中市勞工爭取光榮；並因應就業市場對專業證照的重視，針對在職期間的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予以獎勵，藉以提升並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 參賽獲獎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參加勞動部所推

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獎者。

-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凡工作地在臺中市之在職勞工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乙級或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其證照必需與現職相關，但已申請其他機關之獎勵（如：具原住民身分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本要點之獎勵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參賽獲獎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得獎證明影本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二）技術士證照獎勵：應檢附申請書、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無重覆申請其他機關獎勵之切結書及在職證明相關資料各一份。
- （三）在職證明相關資料係指在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詳細職務內容及工作地點），所附之在職證明書請檢附正本資料且檢附資料之申請日期不得超過送件（親送或以掛號郵戳日為憑）日期三十日以上。
- （四）申請本獎勵申請人，若係屬於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請提供在職之切結書（須檢附最近一年之工作情形），以利審核。
- （五）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匯款使用）。
- （六）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如單一級別電焊證照等），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惟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免附。

四、獎勵標準：

- （一）參加勞動部所推派之國際技能競賽獲獎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及獎座。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座。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座。
- （二）參加勞動部所辦理之全國性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獎勵：
 - 1、金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
 - 2、銀牌（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 3、銅牌（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 （三）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獎勵：

- 1、甲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八千元。
- 2、乙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 3、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得依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
- 4、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照：獎金新臺幣三千元。

五、申請時間：

本要點之獎勵申請應於獲獎日起或取得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請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齊應繳證明文件，親送或郵寄本局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七、其他限制：

- （一）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之申請者必須於在職期間取得與現職工作相關之技術士證照且提出申請獎勵時仍在職者。
- （二）取得技術士證照之在職勞工，已申請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若重複申請獎勵經查屬實者，不予獎勵，已領獎金應予追回。
- （三）申請本要點所附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經查屬實者，除須繳回已領獎金額外，並須負法律責任。
- （四）全國性技能競賽獲獎者，不含分區競賽獲獎者。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六）本要點所指之在職勞工，須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勞工或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 （七）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級別僅能申請一次技術士證照獎勵，即甲級證照及乙級證照同一年度僅能各申請一次為限。
- （八）本獎勵金給付依稅捐單位相關課稅規定，列入個人綜合所得或收入（如補充保費）予以課稅。

八、本要點獎勵案件，係由本局書面審核通過，逕予匯撥獎勵金於申請人本人金融帳戶。

九、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申請表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至少填寫一項)	公()	宅()	手機：		
參加技能競賽 或證照職種		證照 生效日期		證照 號碼	
身分證或居留證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或居留證 (反面影本浮貼處)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技術士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經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申請項目 (於下方框內"√")			核發金額 (申請人請勿填寫)		
國際技能競賽 第 名					
全國性技能競賽第 名					
取得技術士證照 () 級					
郵局/銀行 局號帳號			郵局/銀行 分行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黏貼處，請另附於申請表後)					

第二層決行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備註：1. 申請人注意，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務必詳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檢附證件不齊，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

2.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

3. 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蓋章。

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簽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憑單編號	預算科目	十億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維護勞工權益計畫 維護勞工權益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獎勵費用											
採購(經手) 單位	驗收或 證明	敬會出納					會計室			機關首長		

*****以上資料切勿填寫，此為供內部作業之用。*****

領 據

茲 領 到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發給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實施要點」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元整。

(請填大寫數字：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具領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人填寫領據資料，以利內部作業之用，若有塗改請蓋章(與上開具領人印章相同)並填寫申請日期。

第二聯 送會計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文件自我檢視表

※請申請人依下述檢附文件勾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表（共四聯）。
	（本國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或得獎證明影本。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若為參賽獲獎獎勵者免附）。
	在職證明書或在職切結書（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我由下列管道得知本獎勵實施要點（勾選）

	公司公告或同事告知
	技能檢定中心網頁公告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頁公告
	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檢索
	工會團體
	網路搜尋引擎檢索
	網路論壇或私人網頁
	其他：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工作照片或其他在職相關資料證明文件】（非 A4 大小之文件請浮貼於本聯正面）

第四聯 承辦單位存查

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
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本人切結符合本要
點第二條第二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對象及資格之規定，並確實未
曾接受其他機關之獎勵。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
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員 工 在 職 證 明 書（範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居留證統一編號：

職稱：

職務內容：

（若為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請詳述與證照之關連性）

工作地點：

服務期間：自 年 月 日起於本公司（單位）任職迄今
仍在職；該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備註：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之用。

特此證明

公司（單位）名稱：（蓋大章）

公司（單位）負責人：（蓋小章）

公司（單位）聯絡電話：

公司（單位）地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在職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藝級棒獎勵」，

因本人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特具結本人近一年工作情形如

☐無一定雇主之在職勞工

下，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獎勵資格。

雇主、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名稱		
雇主、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簽章		
工作期間 (請擇一填寫)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自 年 月 日迄今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自 年 月 日迄今
工作內容 (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簽章請另附工作照片*註)		
工作地		

註：無僱用勞工之自營作業者若無承攬或委託單位(自然人)之簽章，請另附實際工作之照片(含店家招牌或外觀、實際工作狀況等至少2張)。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文件僅供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用。

申 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填寫申請日期。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060014574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二、檢附前開要點1份。

正本：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中市勞就字第1030015173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中市勞服字第10500075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中市勞服字第106001457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之弱勢勞工減除就業障礙、渡過生活危機，提供經濟補助，以達順利求職、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及外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之弱勢勞工，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有下列情況之一經濟困難者：
 - (一)求職期間具積極求職動機。
 - (二)就業初期(就業未滿二個月)。
- 三、第二點所稱弱勢勞工，係指符合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非自願離職者、藥癮者、職業災害勞工、街友、新住民、弱勢青少

年（十五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且未升學未就業、偏遠地區或高危機高關懷青少年）及其他經就服員評估後認定需要協助者等任一資格者。

第二點所稱有經濟困難者，指符合以下狀況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已接受機關補助之各補助項目總額仍不足以維持個人或家庭基本生計者。
- （二）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七五倍，且每人每年存款不得超過政府當年度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動產限額一點七五倍，動產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全家人口計算範圍：申請人本人、配偶，以及設籍同戶或共同申報納稅之子女及父母）。

四、補助項目：

- （一）生活補助：每人補助一次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於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最長至二次，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
- （二）住宿補助：每人補助一個月房租，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本局核准同意後，得延長補助至二個月，合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本項補助申請人需為租賃契約承租人，且出租人不得為其三親等內之親屬。
- （三）就業獎勵：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推介就業且已領取本要點生活補助，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三個月且月投保薪資達基本工資者，經評估仍有經濟需求，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本項獎勵名額以二十名為限，額滿後不再受理，其中五名優先保障原住民身分者，如當年度十月後保障名額仍有賸餘則開放予其他符合資格者。
- （四）第一項、第二項所稱特殊情形，係指接受第一次補助款項撥付後二個月，經本局評估持續積極求職行為者或就業初期者，仍有明確且急迫性之經濟需求，積極求職行為者應符合每月有二次推介紀錄且無因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內而拒絕推介之情事。
-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經濟需求，係指家庭應計算人口具工作能

力者佔總人口數三分之一，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在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三分之二以下者。

- (六)第一項、第二項補助二年度內不得重複領取，且本點補助同一時期不得與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重複領取。

五、申請作業程序：申請人需至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辦理求職登記或接受服務，並經本局就業服務窗口評估符合第二點之補助對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文件交本局就業服務窗口協助提出申請，不符申請資格者，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應不予受理。

六、申請應檢附文件：

(一)核准之評估表正本。

(二)領據正本。

(三)申請人切結書正本。

(四)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二項之第二次補助者應另提供存摺內頁以識別第一次補助款項撥付時間。

(五)申請住宿補助，須提供租屋契約影本。

(六)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七)申請第四點第三項就業獎勵，須由本局就業服務窗口提供介紹開立證明文件。

(八)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九)須依第三點第二項提供各項狀況相關證明文件佐證經濟顯有困難，惟具以下狀況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免計人口數及所得資料：

1、具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者，倘因受暴因素無法取得配偶及子女所得收入，檢附有效之保護令證明。

2、家庭成員入監服刑應檢附入監證明，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應檢附報案文件。

(十)若因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審慎評估後，採以特例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七、本要點之補助撥付時，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評估表敘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

八、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所檢具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關懷訪視。

九、就業服務處得不定期關懷訪視申請人求職或就業情形。

十、本要點執行單位為就業服務處，相關表格由其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60002184號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電影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電影法案件裁罰基準」。

局長 卓冠廷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處理違反電影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為處理違反電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等規定之案件，特訂定本裁罰基準如附表。
- 二、行為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應按各該項次裁罰基準第一次規定予以裁罰，改正期間經過後，經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查獲仍未改正者，視為第二次以上之違法行為，並按各該項次裁罰基準遞次規定予以處罰之。

附表：

項次	違反事項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映演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未經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最高額

				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違反本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分級、映演、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違反該所定辦法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違反該所定辦法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違反該所定辦法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違反該所定辦法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違反該所定辦法同條規定者，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

				幣兩萬元，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映演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重行申請審議分級之電影片或電影片之廣告片者。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者。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

			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者。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最高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八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五次處新臺幣十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自第六次以上每增加一次，加罰新臺幣兩萬元，最高額

				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七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初次違反者，應予警告並通知限期改正。 二、第一次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三、第二次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四、第三次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五、第四次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六、第五次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並通知限期改正。 七、第六次以上屆期不改正者，每次處新臺幣五萬元。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4852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府授社工字第100005183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04852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臺中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業務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其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代表四人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兼任。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犯罪預防相關學者或專家四人至五人。
- (三) 民間專業機構團體代表四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本府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由本府業務相關局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
- 五、本會一年召開三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機構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所屬機關、機構或團體內之工作人員或會務人員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經市長核定後，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57101號

主旨：本府所訂「臺中市政府道路工程查驗小組設置要點」，溯自民國106年1月17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42869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八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 等	一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學生事務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軍文通用。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二人為軍文通用。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	一	
合 計				一七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4339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二)	消費者服務中心主任及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 審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一	

			第 九 職 等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七十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05576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九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 職稱尾數一人, 合併計 給。)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一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秘字第10600023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規定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會計室、本處人事室、本處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稽核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中市政秘字第1060002391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有效推動及執行內部稽核，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提供改善建議，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並達成施政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考評及獎勵要點組設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內部稽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與執行本處內部稽核工作與相關作業規定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二）訂定與執行本處內部稽核計畫，辦理年度稽核作業，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

（三）彙整本處內部稽核所列缺失，以及具體革新建議簽報本處處長核定，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四）檢討強化本處現有內部稽核作業。

(五)本處內部稽核其他相關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十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處專門委員。

(二)本處第一科科长。

(三)本處第二科科长。

(四)本處第三科科长。

(五)本處第四科科长。

(六)本處秘書室主任。

(七)本處人事室主任。

(八)本處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內部稽核作業如下：

(一)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行政管考、人事考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內部審核、資安稽核及其他稽核職能(以下簡稱稽核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等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不得針對目前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二)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但稽核評估職能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稽核。當內部稽核單位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時，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1、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依以下分類，擬定稽核計畫：

(1)年度稽核：針對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每年度應至少辦理一次。(稽核之期間至少應涵蓋十二個月份，並可自前一年度開始進行跨年度之稽核，其前後年度之起訖時間應分別相互銜接。)

(2)專案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等進行稽核。

2、本小組應檢視本處風險評估情形，就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內部稽核項目來源如下：

(1)必要項目

- ①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內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復經審計處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②自內部控制制度擇定一定比例之作業項目。
 - ③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
- (2)自本處例行監督情形、自行評估結果及下列潛在風險來源或重要事項擇定稽核項目，包括：
- ①施政計畫、核心業務、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
 - ②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市議會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臺中市政府廉政會報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及其他外界關注事項等。
- 3、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 (1)稽核項目及目的。
 - (2)稽核期間。
 - (3)稽核工作期程。
 - (4)稽核工作分派。
 - (5)經費來源。
- 4、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 5、本小組為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小組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6、稽核項目與施政目標之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具關聯性，或具有其他量化或非量化之績效目標或指標時，本小組得採行下列程序，衡量稽核項目之資源使用是否具有效率及效果，俾提出可能提升績效之建議，以協助本處制訂政策、績效目標或指標、計畫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得就本處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供參考。

(1)蒐集與稽核項目有關之資料。

(2)選擇適當之衡量基準，其來源包括：

①前期績效、既定(或預計)目標及其績效衡量指標。

②法令規定或契約規範，如：預計完成之期限、品質或數量標準等。

③國際公認之指標或標準等。

④其他同類績效優良機關、單位或民間相關機構等之標竿典範。

⑤內部稽核人員專業判斷。

(3)運用計算、分類及比對等方式，分析實際績效與衡量基準之差異，並了解差異原因及其影響。

7、本小組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1)稽核項目。

(2)稽核方式。

(3)稽核發現。

(4)稽核結論。

(5)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三)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並依程序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

1、內部稽核報告得包括下列事項（參考格式如附件三）：

(1)稽核緣起。

(2)稽核過程。

(3)稽核結果。

2、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期程。

- (四)本小組應彙整下列內部稽核缺失事項及具體興革建議，送相關單位填報改善及辦理情形，並至少每半年將追蹤該等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參考格式如附件五）簽報本處處長核定。內部稽核缺失應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以確認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應追蹤至相關單位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採納該等建議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為止。
- 1、本處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與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建議。
 - 2、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之稽核或評估所發現之缺失及所提建議。
 - 3、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 4、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及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 (五)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本處處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 (六)本小組人員應持續參加內部稽核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稽核品質及能力，並應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確實執行稽核工作。惟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且內部稽核原則採抽核方式實施，無法絕對保證一定能發現不法或不當情事。
- (七)本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本處處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單獨作成報告揭露。
- (八)內部稽核報告所列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若涉及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者，應由本處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督導各單位參照行政院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規定修正。
- (九)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之相關表件、稽核計畫、稽核紀錄、稽核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得整理成冊及製作封面（參考格式如附件六），應自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

五年。

- 五、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處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缺失改善情形與具體興革建議評估之可行性。
- 六、本小組內部稽核作業由本處秘書室統籌規劃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處名義行之。
- 九、對於執行本處內部稽核作業人員，由本處秘書室簽報辦理敘獎。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預計辦理稽核之項目及其稽核目的。

貳、稽核期間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預計辦理稽核工作之期程。

肆、稽核工作分派

參與稽核工作之人員。

伍、經費來源

辦理稽核工作之經費來源。

- 註：1、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依預計辦理之次數分別列明各項內容。
2、機關得以列表方式(如附件 1-1)呈現稽核計畫各項內容。
3、稽核期間係指受稽核項目所涵蓋之期間。

附件一之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計畫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目的	預定查核日期		預定之稽核人員
			起	訖	
1					
2					
3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紀錄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2					
3					
4					
5					

稽核人員：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說明稽核期間、稽核工作背景資料及辦理依據。

貳、稽核過程

說明實際執行之稽核工作與稽核計畫差異之處等。

參、稽核結果

得採下列 3 種方式說明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一、以列表方式說明稽核結果(如附件 3-1)。

二、以文字敘述方式說明稽核結果。

三、以文字摘述及附表完整說明稽核結果。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得敘明對機關形成挑戰之原因、目前因應作為及未來尚待加強之作為。

註：

1. 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內部稽核報告。
2. 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得免列示第肆項。

附件三之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結果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1				
2				
3				
4				
5				

附件四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月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

項次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缺失			
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			
1			
2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			
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			
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			
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			
二、上次追蹤尚未改善完成之缺失			

註：

- 機關於追蹤期間內若具備下列任一情況者，得免列示「本次新增之缺失」項目：
 - (1)尚未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尚未辦理稽核或評估，且外部監督機關未提出涉及內部控制缺失之意見者。
 - (2)機關監督作業之執行結果及外部監督機關之意見，無新增之內部控制缺失者。
- 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處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所提缺失等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月內部稽核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

項次	具體興革建議	辦理情形	追蹤結果
一、本次新增之建議			
自行評估結果所列建議			
1			
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建議			
1			
2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提建議			
1			
二、上次追蹤尚未辦理完成之建議			
1			

註：

- 機關於追蹤期間內若具備下列任一情況者，得免列示「本次新增之建議」項目：
 - (1)尚未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且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尚未辦理稽核或評估者。
 - (2)前項監督作業執行結果，無新增之具體興革建議者。
- 機關於自行評估結果或內部稽核報告所列具體興革建議，如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等所提建議重複時，得擇一填列並附註說明。

附件六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年○○專案)稽核文件
(第 冊，共 冊)

受查單位：

稽核日期：

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召集人：

註：年度稽核若分次辦理者，則按次編製。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會字第10600026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奉准簽案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登載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會研究發展組、綜合規劃組、管制考核組、為民服務組、工程品質管理組、話務管理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會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4月01日中市研會字第10200030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中市研會字第104000368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中市研會字第10400123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3月06日中市研會字第1060002699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二)辦理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三)檢討強化本會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四)整合檢討本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會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六)規劃及執行本會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七)就本會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八)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九)彙整本會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十)本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2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會研究發展組組長。

(二)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

(三)本會管制考核組組長。

(四)本會為民服務組組長。

(五)本會工程品質管理組組長。

(六)本會話務管理組組長。

(七)本會秘書室主任。

(八)本會人事室主任。

(九)本會會計室主任。

(十)本會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會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室擔任，內部稽核幕僚作業由本會秘書室擔任。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60052932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大坑地區15M-3計畫道路命名為「近山路」。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6年3月14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近山路」，起自北坑巷，迄至橫坑巷，寬約15公尺，長約1138公尺。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60011303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866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林佳倩君等共計866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L0127886	029-T**	林佳倩	1051118
2	1AK171336	035-M**	石明玉	1051117
3	1D1265878	0562-**	賴冠文	1051111
4	1D1265877	0562-**	賴冠文	1051111
5	GL0426406	068-G**	鄭卯川	1051118
6	C13438868	0707-**	陳曉華	1051104
7	AI0998193	0799-**	楊宜璇	1051103
8	ZCP234930	0913-**	楊子榮	1051110
9	ZCP242774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0	ZCP233821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1	ZCP195088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2	ZCP194946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3	ZCP203847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4	ZCP216331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5	ZCP213198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6	ZCP216846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7	ZCP217555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8	ZCP217985	0913-**	楊子榮	1051110
19	ZCP240010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0	ZCA697732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1	ZCP240808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2	ZCP215272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3	ZCP241184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4	ZCP241612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5	1G1424053	0913-**	楊子榮	1051111
26	ZCP243813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7	ZCP242030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8	ZCP240427	0913-**	楊子榮	1051110
29	ZCP243647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0	ZCP219715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1	ZCP220236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2	ZCP224460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3	ZCP242856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4	ZCP224144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5	ZCP239061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6	ZCP219837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7	ZCP222708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8	ZCP221124	0913-**	楊子榮	1051110
39	ZCP226957	0913-**	楊子榮	1051110
40	ZCP230710	0913-**	楊子榮	1051110
41	ZCP227542	0913-**	楊子榮	1051110
42	ZCP236109	0913-**	楊子榮	1051110
43	ZCP235192	0913-**	楊子榮	1051110
44	1D1272939	0985-**	王元宏	1051111
45	1CK176753	1051-**	廖祿達	10511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1CK176783	1051-**-	廖祿逢	1051111
47	1CK176718	1051-**-	廖祿逢	1051111
48	1CK176752	1051-**-	廖祿逢	1051111
49	1CK176684	1051-**-	廖祿逢	1051111
50	G4H344317	111-J**-	陳芝儀	1051115
51	1D1283179	1180-**-	黃宇襟	1051111
52	G6H209447	1185-**-	霖強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威圳	1051116
53	GL0271702	123-N**-	楊金水	1051118
54	GL0507055	126-**-	詹哲豪	1051109
55	1G1342692	1263-**-	許家榮	1051104
56	1G1333279	1263-**-	許家榮	1051104
57	1G1344956	1281-**-	周東鋒	1051107
58	U00230813	1281-**-	周東鋒	1051107
59	1G1349772	1281-**-	周東鋒	1051107
60	GK0705146	140-**-	張凌鳳	1051109
61	GL0354679	153-E**-	張中一	1051118
62	Z20636540	1536-**-	周奕帆	1051129
63	1CV032698	1626-**-	楊聖禮	1051111
64	EZA051758	1652-**-	陳威正	1051111
65	EZA051105	1652-**-	陳威正	1051111
66	EZA050854	1652-**-	陳威正	1051111
67	EZA051653	1652-**-	陳威正	1051111
68	EZA051243	1652-**-	陳威正	1051111
69	1G1340417	1663-**-	江榮淙	1051104
70	1G1380595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1	1G1364898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2	1G1364896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3	1G1364897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4	1G1393003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5	1G1395770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6	1G1393002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7	1G1377680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8	1G1385872	1676-**-	張祐綸	1051103
79	1G1377681	1676-**-	張祐綸	1051103
80	GL0282923	173-T**-	潘勇役	1051104
81	ZCP105176	1785-**-	賴大興	1051104
82	1G1340429	1785-**-	賴大興	1051104
83	1G1335858	1955-**-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机宏昱	1051122
84	1G1333371	1955-**-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机宏昱	1051122
85	GL0511175	197-N**-	陳坤成	1051130
86	GL0450911	202-D**-	翁萬添	1051130
87	6875A0876	203-D**-	吳亞軒	1051114
88	GK0166990	207-B**-	林鳳英	1051115
89	687588190	215-G**-	紀明輝	1051114
90	1G1333411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邱淑娟	105110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1G1424316	2167-**	莊佳琪	1051111
92	GL0030852	222-D**	黃子龍	1051118
93	609G15169	2286-**	蔡昔	1051123
94	GL0382706	232-M**	林秉豐	1051118
95	I81028952	2328-**	品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曉鳳	1051122
96	1G1398427	2377-**	劉芳余	1051103
97	GK0462358	259-D**	徐俊隆	1051118
98	1G1424404	2600-**	蘇彥儒	1051111
99	Z70459187	263-**	朱阿萬	1051129
100	GL0351204	266-D**	伯向川	1051118
101	1BYH93082	2698-**	阮怡仁	1051111
102	1G1428608	2721-**	陸英秀	1051111
103	GK0538473	273-J**	李世富	1051111
104	1BYH99925	2753-**	徐培欽	1051111
105	GK0478807	283-**	許家彭	1051107
106	GL0502712	285-**	楊朝慶	1051109
107	GL0502713	285-**	楊朝慶	1051109
108	GL0492586	292-G**	吳育讓	1051109
109	1G1335997	2929-**	邱秀雅	1051104
110	GL0098819	298-**	曾繁台	1051109
111	ZCR183520	2998-**	詠信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周湧豐	1051104
112	ZCP106204	2K-72**	張鍾秀雲	1051104
113	ZCR173038	2L-12**	江文雄	1051104
114	ZCR169921	2L-12**	江文雄	1051104
115	Z7C062821	2U-39**	黃俊賢	1051129
116	Z70465923	2U-39**	黃俊賢	1051125
117	DB4266703	311-M**	張琇雯	1051123
118	EZA054454	3192-**	黃靜心	1051111
119	EZA054913	3192-**	黃靜心	1051111
120	EZA051767	3192-**	黃靜心	1051111
121	EZA055503	3192-**	黃靜心	1051111
122	EZA055748	3192-**	黃靜心	1051111
123	GL0086763	322-L**	林維晟	1051118
124	1G1342921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邱當欽	1051104
125	I1B003362	327-C**	宋志紘	1051104
126	GL0515884	328-Q**	游東河	1051111
127	GL0502417	329-Q**	黃清俊	1051104
128	1AK286691	3376-**	賴正雄	1051111
129	1AK211728	3407-**	家得恩防火資材有限公司 清算人:洪淵源	1051111
130	ZCP124229	3461-**	潘得洲	1051104
131	Z30659106	3473-**	王世傑	1051129
132	ZGR060190	3506-**	張志偉	1051104
133	GK0428965	352-N**	陳有全	1051111
134	1AK222303	3566-**	張芳源	1051111
135	DB5516327	358-C**	徐語涵	10511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ZCP129356	3587-**-	潘新榮	1051104
137	ZCP128334	3587-**-	潘新榮	1051104
138	ZCR193367	3587-**-	潘新榮	1051104
139	ZCP126793	3587-**-	潘新榮	1051104
140	ZCP127108	3587-**-	潘新榮	1051104
141	GL0253086	360-G**-	陳秀伶	1051118
142	ZCP125612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3	ZCP126860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4	ZCP133007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5	ZCP128024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6	ZCP129198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7	ZCP130005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8	ZCP129556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49	ZCP133209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0	ZCP127292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1	ZCP131620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2	ZCP131058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3	ZCP130379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4	ZCP125928	3605-**-	楊子榮	1051104
155	GL0505375	361-**-	柳丹麥	1051109
156	GL0151111	367-C**-	陳宏岳	1051104
157	GL0493322	369-T**-	席欽豪	1051104
158	ZHP058236	3712-**-	梵願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佩娟	1051116
159	GL0035149	373-D**-	張文吉	1051111
160	IG1340661	3755-**-	高嘉汶	1051104
161	GL0552370	376-K**-	魯冠志 法定代理人:魯嘉文	1051118
162	GL0021208	377-J**-	潘啓華 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51104
163	GL0011176	377-J**-	潘啓華 法定代理人:潘政威	1051104
164	GL0497083	377-T**-	張宇柔	1051111
165	GL0270009	377-T**-	張宇柔	1051111
166	GK0440309	379-D**-	王乙茹	1051111
167	GL0251217	383-D**-	吳正舫	1051104
168	1BYII78596	3866-**-	陳泳清	1051111
169	IG1428769	3866-**-	陳泳清	1051111
170	ZDP148987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1	ZDP148652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2	ZDP149317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3	ZDP149167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4	ZDP150041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5	ZDP150231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6	ZDP148463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7	ZDP150980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8	ZDP150600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79	ZDP150390	3926-**-	陳柏瑋	1051104
180	GL0098831	393-**-	鄧文錫	10511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L0496490	393-J**	賀英修	1051104
182	GL0017066	397-D**	呂志成	1051130
183	GL0233569	397-D**	呂志成	1051104
184	GL0269055	399-D**	唐仁廉	1051111
185	1G1422074	3A-36**	王秋崇	1051111
186	1G1436450	3A-36**	王秋崇	1051111
187	1G1424729	3A-36**	王秋崇	1051111
188	1G1431409	3A-36**	王秋崇	1051111
189	609G17994	3A-36**	王秋崇	1051123
190	1G1434026	3A-36**	王秋崇	1051111
191	1AK258689	3E-53**	陳佳慶	1051111
192	EZA053258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3	EZA051773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4	EZA050869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5	EZA053381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6	EZA051904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7	EZA053515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8	EZA052634	3F-90**	洪源昌	1051111
199	EZA052020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0	ZBP231967	3F-90**	洪源昌	1051104
201	EZA052149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2	ZBP233745	3F-90**	洪源昌	1051104
203	EZA051401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4	EZA051119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5	EZA051663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6	EZA053123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7	EZA052383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8	EZA053641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09	EZA051261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10	ZBP235220	3F-90**	洪源昌	1051104
211	EZA052511	3F-90**	洪源昌	1051111
212	ZBP235491	3F-90**	洪源昌	1051104
213	GL0250898	3GA-1**	林敬諺	1051118
214	GL0362187	3GK-0**	林麗君	1051104
215	I3I001375	3GU-5**	林攝	1051118
216	GL0282215	3JD-3**	許世穎	1051111
217	GL0282216	3JD-3**	許世穎	1051104
218	1G1343027	4012-**	謝明宏	1051104
219	ZGP110952	410-**	宏晟工程行 負責人:鄧弘孟	1051104
220	ZGP111144	410-**	宏晟工程行 負責人:鄧弘孟	1051104
221	ZGP110824	410-**	宏晟工程行 負責人:鄧弘孟	1051104
222	ZAR150063	4180-**	陳麗華	1051104
223	1CK169617	4392-**	王振庭	1051111
224	1G1431462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25	1G1431464	4415-**	廖翊含	10511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G1428843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27	1G1428846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28	1G1428841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29	1G1428847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0	1G1424808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1	1G1422126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2	1G1424805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3	1G1424807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4	1G1424806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5	1G1424804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6	1G1428842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7	1G1428844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8	1G1431463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39	1G1431461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40	1G1428845	4415-**-	廖翊含	1051111
241	AFU825784	452-**-	林奎彰	1051109
242	AFU877565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3	AFU825803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4	C12810204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5	C12810203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6	AFU926638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7	A03XPJ386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8	A03XPJ385	456-**-	梁金鏞	1051109
249	AFU878902	456-**-	梁金鏞	1051109
250	AFU825804	456-**-	梁金鏞	1051109
251	ZCP121115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2	ZCP119415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3	ZCP121805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4	ZCP121432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5	ZCP123175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6	ZCP123498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7	ZCP120769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8	ZCP123856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59	ZCP119740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60	ZCP124217	4725-**-	黃國基	1051104
261	Z61055587	488-**-	劉彥宏	1051109
262	G6H257646	4958-**-	陳文隆	1051103
263	B07401966	509-P**-	劉忠森	1051111
264	A04XKX411	510-E**-	孫吉辰	1051111
265	GL0145514	510-N**-	尤俊傑	1051104
266	1G1340771	5108-**-	林大洪	1051104
267	1G1328970	5108-**-	林大洪	1051104
268	1AK296226	5127-**-	于吉賢	1051111
269	1AK230898	5127-**-	于吉賢	1051111
270	1G1331333	5159-**-	蕭煜勳	105110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I3A026221	517-N**	張詠筑	1051104
272	GL0174330	518-C**	劉清池	1051111
273	GL0267608	520-L**	李念祥	1051104
274	GL0271954	522-T**	莊小蕾	1051118
275	1G1328985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76	1G1333767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77	1G1331346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78	1G1331344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79	1G1331345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80	1G1328987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81	1G1333766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82	1G1328984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83	1G1328986	5253-**	張崇連	1051104
284	GL0282618	527-**	黃世廉	1051109
285	GL0282617	527-**	黃世廉	1051109
286	GL0282616	527-**	黃世廉	1051109
287	1G1333776	5291-**	賈志明	1051104
288	1G1340790	5291-**	賈志明	1051104
289	1G1333777	5291-**	賈志明	1051104
290	GL0016459	530-N**	韓志中	1051104
291	AFU890032	535-C**	張瑋邦	1051104
292	BDE005222	537-B**	賴婕安	1051115
293	1G1424982	5418-**	陳志銘	1051111
294	Z61054949	5452-**	王孝瑜	1051129
295	ZGQ148513	5465-**	裴金良	1051104
296	ZCP104805	5487-**	洪丁輝	1051104
297	GL0126010	550-P**	歐在文	1051104
298	A03FCD185	555-M**	胡志憲	1051111
299	686528234	5561-**	林宏維	1051109
300	GL0027755	557-M**	洪永賀	1051111
301	GL0235430	562-G**	黃正一	1051104
302	GL0515723	562-L**	楊正輝	1051104
303	ZGQ153435	5631-**	吳昱奇	1051104
304	ZGR057337	5631-**	吳昱奇	1051104
305	ZGP109666	5631-**	吳昱奇	1051104
306	ZGR069198	5631-**	吳昱奇	1051104
307	1G1340844	5631-**	周太源	1051104
308	1G1343163	5631-**	周太源	1051104
309	GL0551160	567-J**	王乃華	1051111
310	DB5524329	569-**	洪俊材	1051109
311	GL0029251	572-G**	謝治國	1051118
312	GK0225340	572-G**	謝治國	1051118
313	1D1302254	5731-**	吳志麟	1051111
314	1D1302253	5731-**	吳志麟	1051111
315	1D1296388	5731-**	吳志麟	105111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1D1296389	5731-**-	吳志麟	1051111
317	GK0227822	575-L**-	陳旻辰	1051111
318	GL0009494	587-J**-	陳玉里	1051111
319	ZCR188330	5889-**-	許閔甄	1051104
320	ZCR189506	5889-**-	許閔甄	1051104
321	ZCP132773	5889-**-	許閔甄	1051104
322	ZCR197810	5889-**-	許閔甄	1051104
323	GK0428983	591-N**-	林信安	1051104
324	I3B031735	593-**-	張建榮	1051109
325	GK0746313	593-**-	張建榮	1051109
326	GK0746312	593-**-	張建榮	1051109
327	GK0511719	597-M**-	竇翊安	1051111
328	ZFR048427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29	ZFR047231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0	ZBP255072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1	ZBQ130323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2	ZCP133822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3	ZBP255315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4	ZBQ130439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5	ZCP133686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6	ZAP397550	5973-**-	詹前智	1051104
337	E19790188	5A-74**-	張飛	1051104
338	T50072592	5G-26**-	黃謙	1051125
339	GL0373907	5GN-5**-	劉道學	1051104
340	GL0494026	5HP-2**-	江雅萍	1051111
341	ZGQ144357	5M-04**-	洪子成	1051104
342	ZGQ144138	5M-04**-	洪子成	1051104
343	ZGQ144907	5M-04**-	洪子成	1051104
344	ZGR066402	5R-33**-	映空間設計實業社 負責人:鄭龍峰	1051122
345	ZGQ158874	5R-33**-	映空間設計實業社 負責人:鄭龍峰	1051122
346	GK0745672	600-G**-	洪宗孝	1051104
347	ZCR194864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48	ZCR195917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49	ZCR190768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0	ZGQ143841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1	ZCR191381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2	ZCP125655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3	ZCR192546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4	ZCR191622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5	ZGQ151701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6	ZCP130155	6013-**-	張志瑋	1051104
357	GL0512557	602-J**-	曾志忠	1051104
358	G5H642085	6028-**-	凱仕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彬	1051116
359	GL0413759	606-N**-	吳其泉	1051111
360	IG1343244	6139-**-	林依嶸	105110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K0399765	615-J**	陳朝修	1051104
362	A00N17063	615-K**	陳俊雄	1051104
363	ZFP384591	6212-**	聶燕韻	1051104
364	GK0517386	628-M**	陳建宏	1051111
365	GL0125426	628-Q**	蔡傳宗	1051104
366	GL0096910	631-J**	陳家德	1051104
367	GK0258924	632-L**	郭家溶	1051104
368	AR1074712	633-D**	李權哲	1051111
369	AR1074774	633-D**	李權哲	1051111
370	AR1076040	633-D**	李權哲	1051111
371	AR1076268	633-D**	李權哲	1051111
372	AR1062827	633-D**	李權哲	1051111
373	GK0425876	636-J**	王庭宏	1051111
374	GK0399114	637-N**	邱勝利	1051104
375	ZAP38502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76	ZAP372414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77	ZAP398720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78	ZAQ466338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79	ZAQ476618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0	ZAP395968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1	ZAQ46828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2	ZAQ46851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3	ZAQ474767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4	ZAQ472033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5	ZAP38841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6	ZAQ47137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7	ZAQ471698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8	ZAQ473680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89	ZAQ473694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0	ZAP393486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1	ZAQ472759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2	ZAP390608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3	ZAQ476576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4	ZAP377131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5	ZAQ467712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6	ZAQ469237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7	ZAQ468911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8	ZAQ469891	6387-**	彭士華	1051104
399	ZAQ469691	6387-**	彭士華	1051104
400	GK0636211	652-J**	古家祥 法定代理人:蘇莉芝	1051104
401	1G1343291	6526-**	游承恩	1051104
402	1G1333938	6526-**	游承恩	1051104
403	U60198877	655-**	賴俊義	1051109
404	U60198902	655-**	賴俊義	1051109
405	U60202810	655-**	賴俊義	10511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GL0413777	655-**	賴俊義	1051109
407	GK0398645	656-N**	王宗賢	1051104
408	I3A003595	659-B**	劉秀美	1051104
409	GK0199761	660-**	曾茂榮	1051109
410	GL0218738	665-T**	林珏伶	1051111
411	I1B003552	6653-**	洪碩廷	1051103
412	ZCP130016	6665-**	井克華	1051104
413	ZGQ157766	6665-**	井克華	1051104
414	ZGP111514	6665-**	井克華	1051104
415	ZCP122158	6665-**	井克華	1051104
416	ZCP126739	6665-**	井克華	1051104
417	1BYJ07833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18	1BYJ12244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19	1BYJ12245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0	1BYJ07836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1	1BYJ07837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2	1BYJ07838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3	1BYJ12243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4	1BYJ12242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5	1D1257950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6	1E9262795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7	EZA052269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8	1BYH94303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29	EZA052325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0	1BYJ00746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1	1BYJ00747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2	1BYJ07834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3	1BYJ12241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4	1BYJ07835	6682-**	唐繹傑	1051111
435	LAE147421	6720-**	莊煒棋	1051111
436	G6H131258	678-H**	黃博宇	1051103
437	A00Q59019	682-B**	許凱升	1051104
438	AFU724320	682-B**	許凱升	1051104
439	AFU892619	682-B**	許凱升	1051104
440	AFU885212	682-B**	許凱升	1051104
441	EZA050689	6835-**	張育誠	1051111
442	GK0460767	685-P**	許嘉榮	1051104
443	GK0186041	685-P**	許嘉榮	1051104
444	GL0113241	685-P**	許嘉榮	1051104
445	GK0554198	685-P**	許嘉榮	1051104
446	GK0744614	690-J**	施皓瀚	1051104
447	GK0517288	690-J**	施皓瀚	1051104
448	GJ0304185	6952-**	楊張信子	1051124
449	A00J16059	697-G**	鄭安利	1051118
450	T50073994	6F-48**	曾中立	105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GL0216983	6GD-7**	林志遠	1051111
452	GL0216984	6GD-7**	林志遠	1051104
453	GL0269092	6GD-7**	林志遠	1051104
454	GL0503957	6GE-3**	林俊賢	1051104
455	GL0480187	6GE-9**	邱威傑	1051104
456	GL0516645	6GJ-0**	賴東志	1051118
457	GL0090218	6GT-3**	陳宥如	1051111
458	1AK247185	6R-55**	劉啓忠	1051111
459	1AK223963	6R-55**	劉啓忠	1051111
460	1AK223964	6R-55**	劉啓忠	1051111
461	1AK222569	6R-55**	劉啓忠	1051111
462	1CE030185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3	1CE030361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4	1CE030166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5	1CE030712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6	1C1000058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7	1AK219641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8	1CE030735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69	1CE030641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0	1CE030713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1	1AK278672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2	1CE030366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3	1CT114637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4	1CE030369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5	1CE030338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6	1CE030333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7	1CE030373	6U-18**	白若明	1051111
478	GL0092209	6V-03**	陳明煒	1051108
479	GL0500604	700-N**	鍾長敬	1051104
480	GK0503945	705-L**	柯淑菁	1051104
481	GK0539695	706-J**	王威栩	1051118
482	GL0451115	717-C**	陳聖幃 法定代理人:陳靜茹	1051104
483	GL0220228	717-N**	吳政隆	1051104
484	GL0220227	717-N**	吳政隆	1051111
485	GL0455012	721-B**	陳柏榕	1051118
486	GK0517589	722-H**	林政岳	1051130
487	GL0016610	722-N**	羅麗珠	1051104
488	GL0158110	723-T**	張宸凱	1051111
489	GK0255388	728-H**	黃美玲	1051107
490	GK0555987	728-N**	鍾麗琴	1051111
491	GL0124893	728-N**	鍾麗琴	1051111
492	GL0107899	729-G**	李俊明	1051111
493	DB5391046	731-**	金豐睿	1051109
494	GL0500350	733-J**	史盛興	1051122
495	F41252012	735-N**	林家勳	1051104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GK0264271	739-K**	黃秋子	1051111
497	GL0028261	751-G**	潘秀瑜 法定代理人:胡文萃	1051118
498	GL0497064	751-L**	李嘉祥 法定代理人:李漢堯	1051111
499	GL0093290	758-N**	莊世宏	1051110
500	GL0002663	765-P**	王亮鈞	1051118
501	GK0590652	778-D**	蔡立偉	1051104
502	GL0283765	783-T**	廖家暉	1051118
503	GK0519612	789-N**	王正榕	1051118
504	GK0476846	790-D**	吳淨林	1051118
505	Z10840372	795-**	金豐睿	1051109
506	GL0270890	797-J**	吳佳勳	1051130
507	GL0516752	797-J**	吳佳勳	1051130
508	GL0516248	797-J**	吳佳勳	1051130
509	GL0271556	798-L**	許世穎	1051130
510	GL0139260	7GF-7**	王正源	1051118
511	GL0384478	7GT-5**	黃巍	1051130
512	GL0111590	822-D**	郭智琬	1051110
513	Z30696157	8275-**	陳宗聖	1051129
514	I3B018727	8331-**	楊明儒	1051115
515	JC1106586	8410-**	林進行	1051125
516	GK0746470	859-**	邱彥愷	1051109
517	GK0746469	859-**	邱彥愷	1051109
518	GL0440016	859-L**	邱威傑	1051110
519	GK0397834	871-L**	郭興華	1051110
520	GK0399704	886-**	林幸源	1051109
521	GK0399702	886-**	林幸源	1051109
522	GK0399703	886-**	林幸源	1051109
523	GL0050106	888-**	劉英傑	1051107
524	T00504118	895-F**	張仕源	1051102
525	Z30518961	8H-0**	王明仁	1051129
526	GL0021592	8HF-6**	黃雅馨	1051101
527	GK0691662	913-D**	陳金賢	1051110
528	GL0124849	917-B**	彭拉瓦	1051109
529	A04XH6933	925-L**	陳恩希	1051110
530	GL0266829	931-T**	阮翠幸	1051110
531	Z40809671	9333-**	廖仁宏	1051103
532	GK0552745	936-N**	朱玉珍	1051102
533	GL0352718	937-D**	李恩儒 法定代理人:陳敏慧	1051110
534	GL0150662	951-**	陳慶文	1051109
535	GK0195353	955-K**	曾玲珠	1051110
536	GK0581947	959-G**	賴家芃	1051104
537	GK0556871	9763-**	林家宏	1051103
538	GL0362100	981-L**	黃朝鴻	1051110
539	GL0019489	985-J**	賴界宇	1051130
540	GL0019488	985-J**	賴界宇	10511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U60199233	991-**-	林文陽	1051109
542	U60200316	991-**-	林文陽	1051109
543	U60198922	991-**-	林文陽	1051109
544	U60198945	991-**-	林文陽	1051109
545	GK0451171	992-C**-	杜保祿	1051109
546	GL0091395	992-N**-	林宜良	1051109
547	GK0440683	997-K**-	王冠智	1051110
548	GJ0012712	9Q-01**-	胡文軒	1051107
549	Z30697249	9T-45**-	林培森	1051129
550	Z2B050572	AAJ-99**-	彭智勇	1051129
551	Z2B041867	AAJ-99**-	彭智勇	1051129
552	GJ0371167	ABN-11**-	史怡傑	1051110
553	Z30698862	ACR-96**-	陳芑屹	1051129
554	GK0440680	ACS-11**-	卓富庭	1051130
555	GL0550523	ACW-56**-	鍾文欽	1051110
556	Z50644487	ACY-97**-	潘昇男	1051125
557	C12298525	ADV-79**-	陳欣和	1051103
558	GK0651718	AF7-1**-	譚裕豐	1051103
559	Z30519002	AFQ-69**-	林志明	1051115
560	Z20639744	AFR-03**-	陳建丞	1051129
561	GL0200766	AHH-23**-	張淮棕	1051103
562	Z30695708	AHP-62**-	陳璇琳	1051115
563	Z20644564	AHZ-20**-	陳振銘	1051129
564	Z20645477	AKN-38**-	王瀚陽	1051129
565	Z2B050216	AKV-50**-	吳宥臻	1051129
566	I3E009851	AKX-72**-	葉軍宏	1051125
567	JF0389365	AM-6**-	張清德	1051122
568	JF0390019	AM-6**-	張清德	1051122
569	GL0147422	ANX-09**-	莊英晟	1051121
570	Z2B047086	APY-27**-	陳翰德	1051115
571	Z30656990	AQB-86**-	凌森義	1051107
572	Z30677895	AQE-27**-	鄒騰良	1051125
573	GL0231594	ASY-1**-	陳俊德	1051130
574	D01475006	AUX-9**-	林立豪	1051115
575	GL0492579	AUZ-3**-	陳志郎	1051110
576	61H003840	B10132****	林渙立	1051103
577	F13447492	BE-2**-	詹凱文	1051122
578	GL0308069	BFQ-1**-	凌徵廉	1051109
579	GL0268357	BIR-9**-	巫世雄	1051110
580	GK0119723	BV7-6**-	枋振銀	1051104
581	GK0610015	BWI-4**-	賴清雄	1051130
582	GL0023284	CH6-2**-	戴素琴	1051110
583	E19697186	CJG-2**-	張炳松	1051110
584	D01503492	CTE-2**-	王毓傑	1051115
585	JC1072446	DR-07**-	李瑞標	105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DB5159817	EXJ-2**	康揚嶧	1051130
587	GK0369792	EYB-5**	洪正東	1051115
588	GL0506092	EZK-7**	陳信成	1051110
589	G4H150274	EZP-3**	葉玉緞	1051109
590	GK0190538	EZP-3**	葉玉緞	1051110
591	G4H170199	EZP-3**	葉玉緞	1051109
592	G4H150269	EZP-3**	葉玉緞	1051109
593	GL0269382	EZS-1**	李國華	1051130
594	GL0502257	EZS-1**	李國華	1051130
595	GL0493598	EZW-3**	黃明雄	1051130
596	GL0511721	EZW-3**	黃明雄	1051130
597	GL0255020	F7Y-7**	江睿紘	1051111
598	GL0004535	F9C-6**	吳翎豪	1051110
599	GK0344014	FAJ-3**	陳彥臻	1051111
600	C11995530	FT7-5**	志原企業社 負責人:林益堅	1051116
601	C13397124	FVZ-0**	林煒宏	1051110
602	GJ0583385	G3S-6**	林岳成	1051115
603	GJ0583603	G3S-6**	林岳成	1051123
604	1G1392261	G3S-8**	黃議慶	1051117
605	1G1392260	G3S-8**	黃議慶	1051117
606	1G1392259	G3S-8**	黃議慶	1051117
607	GL0493584	G3T-3**	黃志明	1051130
608	GL0480036	G3U-9**	黃山豐	1051130
609	C12869564	G4-00**	盧信良	1051103
610	GL0253670	G55-0**	張必雄	1051130
611	GK0193098	G5N-6**	陳福村	1051130
612	GK0663505	G5Q-0**	林明宗	1051104
613	GK0663506	G5Q-0**	林明宗	1051104
614	GL0217036	G5S-7**	李泓陞	1051110
615	GK0478268	G5T-6**	卓坤源	1051110
616	GL0024113	G6P-6**	張文吉	1051130
617	GK0623702	G9U-9**	廖美麗	1051110
618	GK0467189	GBS-4**	林雯芳	1051110
619	CJ2169812	GK0-9**	賴健忠	1051122
620	GL0450124	GU3-1**	王家祥	1051110
621	GK0271573	GV8-4**	劉智遠	1051109
622	GK0271167	GW7-3**	張世良	1051130
623	GL0201162	HFE-5**	何進熙	1051130
624	DG0367119	HFF-5**	林姍蓉	1051115
625	GL0366296	HG8-0**	許振隆	1051130
626	GK0689334	HH9-5**	徐勝成	1051103
627	GK0442654	HL2-2**	許藝達	1051130
628	GK0520028	HTR-2**	吳志偉	1051125
629	GL0494530	HUK-6**	賴建志	1051130
630	GL0150453	HX5-0**	黃將五	105111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GK0265681	IDQ-9**	陳文建	1051130
632	GK0671826	IMA-5**	黃杏傑	1051110
633	GL0001338	INB-8**	林楷勛	1051110
634	GL0231586	IND-8**	王家恆	1051130
635	GK0255091	ING-9**	陳國勳	1051110
636	GK0609507	INO-2**	車小鳳	1051110
637	GL0013697	INZ-4**	陸明蓀	1051110
638	GK0535360	IWV-8**	許富貴	1051110
639	GK0270911	IZV-0**	張克偉	1051109
640	GK0736525	J7M-8**	程翔海	1051107
641	GL0354367	JAB-7**	江國威	1051110
642	GL0111854	JAV-8**	張新添	1051110
643	GL0515242	JBT-9**	張明賢	1051130
644	GK0555978	JCV-9**	高孝藍	1051130
645	GK0306726	JCX-6**	紀清欽	1051115
646	GJ0433263	JCX-6**	紀清欽	1051109
647	GJ0593399	JDO-4**	王淑玲	1051115
648	GK0457786	JFF-2**	楊勝雄	1051107
649	GL0028228	JGG-6**	林進承	1051111
650	GL0308302	JGN-3**	林國勛	1051130
651	GL0230886	JJZ-5**	徐鳳達	1051130
652	GJ0455159	JON-8**	鄭煌	1051111
653	GL0252868	JOZ-2**	李昆騰	1051110
654	GL0004968	JPH-5**	王壹輝	1051110
655	GL0112079	JPV-3**	劉福健	1051110
656	GK0265218	JQE-8**	王東正	1051108
657	GL0235021	JRS-3**	莊聖邦	1051110
658	GL0009402	JRU-1**	胡登科	1051117
659	GK0744288	JRU-1**	胡登科	1051130
660	GL0005521	JSG-0**	黃鶴年	1051130
661	GK0488496	JUJ-9**	陳四成	1051110
662	GK0462662	JUP-6**	張必雄	1051130
663	GK0519157	JUP-6**	張必雄	1051130
664	GL0265134	JW9-3**	林素鈴	1051117
665	GK0434470	JX8-3**	林運豐	1051117
666	GL0501564	K5F-0**	楊獻楓	1051130
667	GK0635069	K5F-0**	楊獻楓	1051117
668	GK0632533	KA5-2**	黃詩珊	1051104
669	GK0477522	KAJ-3**	周繼宗	1051110
670	GK0238283	KCY-3**	陳佳雄	1051117
671	GL0510249	KDG-8**	沙棟材	1051130
672	GK0398201	KDJ-0**	陳貴蓮	1051117
673	GK0257848	KDQ-4**	戴朝明	1051117
674	AFU722785	KEQ-3**	詹堃達	1051117
675	1G1337615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111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1G1335135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1117
677	1G1337616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1117
678	1G1374439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1117
679	1G1364285	KMD-5**	林子順LIM.CHEE.SOON	1051117
680	1G1200390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1	1G1197483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2	1G1344416	KRT-4**	鄭文俊	1051117
683	1G1197484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4	1G1197482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5	1G1200393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6	1G1200395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7	1G1197486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8	1G1200391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89	1G1197485	KRT-4**	鄭文俊	1051111
690	GJ0292503	KSM-5**	陳森明	1051123
691	GL0370460	KXI-9**	黃呈銓	1051117
692	GL0235607	KYE-2**	張有成	1051130
693	GL0232337	KZG-9**	林嘉富	1051130
694	GL0235796	KZG-9**	林嘉富	1051130
695	GK0232050	L5C-2**	黃明樹	1051117
696	B07426107	L68-4**	霍秋德	1051117
697	I1D017281	LAC-63**	劉銘仁	1051115
698	687521223	LAW-3**	吳進松	1051109
699	GK0654685	LBI-1**	鄒志國	1051117
700	GL0016537	LBJ-0**	黃正廷	1051130
701	GL0413575	LGU-8**	吳日登	1051108
702	GK0592563	LY0-5**	陳柏穎	1051117
703	GK0514544	LYX-6**	張必雄	1051130
704	GL0269707	M29-2**	陳盈連	1051117
705	GL0271139	M3R-6**	何成俊	1051130
706	GK0517579	M3S-9**	沈熹熹	1051102
707	GL0347633	M5J-6**	陳興中	1051130
708	GL0173234	MBM-99**	徐崑堂	1051117
709	GL0112097	MBP-83**	高水成	1051130
710	GL0001992	MDV-19**	張珈瑋	1051117
711	GK0472392	MDW-15**	陳世章	1051117
712	GL0365628	MED-23**	鄭昇文	1051117
713	GK0635032	MEE-53**	黃焄明 法定代理人:張智芳	1051117
714	GK0655050	ML5-5**	邱錦龍	1051117
715	GK0247672	MLV-5**	呂陽	1051117
716	GL0218049	MN9-9**	周榮德	1051117
717	GL0435860	MQ5-1**	張龍熙	1051130
718	GL0511179	MQ5-1**	張龍熙	1051130
719	GL0496434	MR5-5**	李明芳	1051130
720	GL0511843	MR9-7**	張遠哲	105113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GL0096813	MW2-0**	蔡忠宇	1051130
722	GK0189092	MW5-6**	曾鍊珠	1051117
723	GL0490207	MW9-4**	魏振洲	1051117
724	GL0500703	MWK-4**	張煥政	1051117
725	GL0502112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26	GL0496061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27	GL0516234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28	GL0515355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29	GL0271218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30	GK0745514	MXS-6**	呂大吉	1051130
731	GK0685069	N7R-6**	黃詩珊	1051104
732	GK0685070	N7R-6**	黃詩珊	1051104
733	GK0570945	N8A-5**	熊守惠	1051117
734	GK0460914	N8E-2**	許振隆	1051130
735	ZDB253487	NC-89**	陳佳秀	1051103
736	G6H234920	NC-89**	陳佳秀	1051103
737	G5H321381	NG-81**	高海濤	1051122
738	GL0122058	NNC-9**	湯文彰	1051116
739	GK0259791	NNP-7**	游博聖	1051130
740	GL0125203	NNR-6**	陳朝錫	1051117
741	GL0354292	NP5-6**	陳家新	1051130
742	GL0268664	NP5-6**	陳家新	1051117
743	GK0556978	NP5-6**	陳家新	1051130
744	GL0500378	NP5-6**	陳家新	1051130
745	GK0398257	NP5-6**	陳家新	1051130
746	GL0097607	NP5-6**	陳家新	1051130
747	GL0494799	NQF-3**	林明哲	1051130
748	GK0609671	NQK-9**	林宏偉	1051117
749	GL0122095	NQX-4**	周宏祥	1051117
750	GL0000178	NRD-8**	蕭陸華	1051117
751	GK0246144	NWF-9**	羅思倫	1051117
752	DG0381330	NWL-4**	劉秀蘭	1051115
753	GL0009002	OBC-7**	魏惠芳	1051117
754	GK0502915	P2G-5**	賴文欽	1051117
755	GL0000737	P2J-1**	林綺靚	1051117
756	GL0496355	P2R-0**	陳柏宇	1051117
757	GL0515168	P2R-3**	蘇敬仁	1051130
758	GL0423895	P6G-9**	曾昭斌	1051103
759	GL0491516	PE6-9**	游順平	1051117
760	GL0220852	PU9-2**	蔡振鵬	1051117
761	KAQ022860	PW5-3**	林三煌	1051130
762	GK0441820	PX5-9**	陳正修	1051110
763	T50074483	PZX-8**	林敏雄	1051130
764	GL0173174	RAC-97**	林聖哲	1051109
765	Z30678264	RAF-07**	張大衛	1051109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P11163987	RAG-06**	黃柏憲	1051109
767	Z90436108	RAH-05**	饒懷聖	1051109
768	C12766447	RAN-07**	葉糧瑋	1051109
769	686530412	RAN-13**	趙婉伶	1051109
770	GK0533536	RAN-23**	謝易展	1051109
771	1G1395605	RAR-27**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燁剛	1051116
772	1G1400567	RAR-27**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燁剛	1051116
773	1G1400566	RAR-27**	塑佑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燁剛	1051116
774	686521184	RAT-00**	梁永昌	1051109
775	GL0382953	RAT-97**	林庭旭	1051109
776	GL0382952	RAT-97**	林庭旭	1051109
777	GK0199921	RAV-65**	涂嘉雄	1051109
778	GL0515325	RAV-65**	涂嘉雄	1051109
779	GK0539367	RBG-27**	張志瑋	1051109
780	GK0539368	RBG-27**	張志瑋	1051109
781	I3H010450	RBG-35**	廖光信	1051109
782	Z61076221	RBH-70**	蔡俊賢	1051109
783	Z61076220	RBH-70**	蔡俊賢	1051109
784	GL0550952	RL9-1**	蔡德斌	1051117
785	GL0501244	RM2-5**	游德順	1051130
786	GK0442651	RS3-3**	盧文龍	1051111
787	E61209973	RS8-6**	楊華雲	1051122
788	GK0517326	SK6-3**	陳文亞	1051104
789	GL0416669	SNI-1**	江仁佃	1051130
790	JC1002827	SS8-3**	武文張	1051102
791	687521208	SSV-1**	吳錫威	1051109
792	687584998	SUV-2**	吳明哲	1051123
793	GL0171713	TAP-3**	曾國勝	1051110
794	GL0253338	TBM-3**	王旺竹	1051109
795	GL0485950	TBM-7**	黃世康	1051109
796	GK0254484	TBT-5**	潘博峰	1051117
797	GL0499380	TDB-70**	金龍	1051109
798	GK0459709	TEU-0**	姚潤學	1051117
799	GL0108593	TF7-5**	葉明雄	1051117
800	687521220	TFE-8**	王浩韋	1051109
801	GK0607111	TGS-8**	樂偉清	1051102
802	GL0234581	TJI-7**	周士坤	1051117
803	GJ0131173	TN-75**	李桂深	1051107
804	GL0157530	TQ2-3**	林天仁	1051117
805	GL0412877	TQ3-1**	林智輝	1051130
806	GL0020136	TUX-0**	林金華	1051130
807	GK0594353	TW9-1**	張宇賢	1051117
808	GK0121439	TWG-4**	林峰凡	1051104
809	GK0717194	TWJ-6**	張孟熙	1051117
810	Z30696663	TY-22**	黃基煌	105112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L0174075	UDK-1**	林清柱	1051130
812	GK0398612	UDK-1**	林清柱	1051130
813	GL0170794	UF8-2**	林俊涼	1051130
814	GL0111544	UF8-2**	林俊涼	1051130
815	GL0221468	UF8-2**	林俊涼	1051130
816	GL0251207	UH2-1**	林正賢	1051130
817	GL0220259	UH2-1**	林正賢	1051130
818	KK2552071	UP-22**	陳奕璋	1051103
819	GJ0289009	VQ-88**	李國棟	1051107
820	I88038821	X2-34**	李穎松	1051103
821	GL0501154	XH2-6**	高憲宗	1051130
822	687528258	XM9-8**	謝政男	1051109
823	GK0516060	XN-6**	吳正宗	1051107
824	GL0503176	XN2-3**	朱光炎	1051130
825	GL0095998	XTW-9**	許閔凱	1051109
826	GL0510419	YBG-4**	陳新忠	1051130
827	GL0281509	YHI-9**	林新邦	1051130
828	GL0254311	YIF-6**	徐嘉鴻	1051111
829	GL0411294	YIP-7**	陳財興	1051130
830	GK0631995	YJK-3**	張義勇	1051104
831	GL0232345	ZTD-2**	吳明福	1051109
832	GL0424309	ZZ-29**	林永杰	1051109
833	1G1321713	013-T**	鄭義勝	1050125
834	1G1316907	013-T**	鄭義勝	1050125
835	1G1289321	013-T**	鄭義勝	1050126
836	1G1289320	013-T**	鄭義勝	1050126
837	G5H402230	020-D**	DAVID JESSE ELIZABETH	1050226
838	1G1324190	223-N**	康麥仁	1050125
839	1G1319609	223-N**	康麥仁	1050125
840	1G1305321	5101-**	由田宏二	1050205
841	CN2315745	583-G**	周奕帆	1050115
842	1G1290882	6537-**	李念祥	1050106
843	T50070417	6F-48**	曾中立	1050205
844	KK2567558	722-G**	梁樂謙	1050325
845	G5H362370	963-H**	毛一奇	1050115
846	1G1258055	ABY-58**	宋亞澤	1050128
847	G5H425779	AEQ-81**	黃同煒	1050126
848	G5H498285	AEQ-81**	黃同煒	1050126
849	GJ0454769	EYG-1**	蔡傳宗	1050108
850	G5H226478	GX7-4**	吳清富	1050115
851	G5H376765	IVL-5**	劉慧玲	1050115
852	GK0694536	KX2-9**	陳文全	1050120
853	G5H184026	LMX-9**	安東尼	1050115
854	G5H273547	M2G-9**	歐蕙慎(OMER.FILSAN)	1050115
855	G5H297011	NQ0-6**	張永昌	105012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1G1319181	RQV-1**	鄭元貞	1050331
857	1G1326215	RQV-1**	鄭元貞	1050331
858	GK0179564	TFV-0**	康揚嶧	1050217
859	1A1746982	Y2-21**	劉智仁	1050127
860	G5H277925	YIG-7**	張建文	1050204
861	G5H244847	YIG-7**	張建文	1050204
862	KAI016511	XYX-4**	周兆宏	1040623
863	GH0218546	SPM-5**	廖信龍	1040625
864	JF0137156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865	G2H432070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866	1G1009335	3239-**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當欽	104091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0552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泰和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泰和。
- 二、事務所名稱：陳泰和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67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80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74之16號。
- 六、身分證字號：L12267****。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322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志文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6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志文。
- 二、事務所名稱：黃志文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065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甘州二街31號2樓。
- 五、身分證字號：B12104****。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 俊 傑 公差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46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柏毅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099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柏毅。
- 二、事務所名稱：劉柏毅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099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319號。
- 五、身分證字號：B12089****。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4367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明雄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2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楊明雄。
- 二、事務所名稱：楊明雄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25號。
- 四、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北區太原北路130號5樓之4。
- 五、身分證字號：R10204****。
- 六、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88221號

主旨：公告「陳沛晴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沛晴。
- 二、事務所名稱：陳沛晴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22252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8號。
- 五、事務所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東興路三段381號7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08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88171號

主旨：公告「郭嘉恒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郭嘉恒。
- 二、事務所名稱：郭嘉恒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35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7號。
- 五、事務所地址：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二段566巷1-41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03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087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孫毅成建築師與李明智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原「大漢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孫毅成。
- 二、註銷事務所名稱：大漢建築師事務所。
- 三、新成立聯合事務所名稱：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33巷17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D12089****。
- 七、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992號。
- 八、備註：申請與李明智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原單獨設立「大漢建築師事務所」，原領臺中市「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15號」建築師開業證書即日起作廢，並與原建築師業務手冊繳回註銷。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0308793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明智建築師開業登記並與孫毅成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明智。
- 二、事務所名稱：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6-1號。
- 四、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中七街33巷17號1樓。
- 五、身分證字號：B12036****。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4157號。
- 七、備註：申請核發開業證書並與孫毅成建築師組織「大漢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60039941號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為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乙案，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暨內政部106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1號函辦理。

二、檢送計畫書及公告各乙份，其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計畫書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管理專區）下載。

正本：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含附件）、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內政部外，以上均含來函及公告影本各乙份）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

主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據：

一、海岸管理法第9條規定。

二、行政院106年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60002429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一、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

二、展覽期間：30日。

三、展覽地點：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及所轄涉海岸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

部長 葉俊榮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60034876號

附件：公聽會、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訂於106年3月29日舉辦公聽會，於106年3月30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106年3月13日起至106年4月11日止，計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公所、本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一)事由：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送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本市中區公所六樓大禮堂(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一)事由：臺中車站附近地區更新地區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區綠川段三小段9地號等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6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本市中區公所六樓大禮堂(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五、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www.chian-yue.org.tw/>)查詢。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04747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3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本市南屯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西屯區、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3月30日下午2時整假西屯區潮洋里活動中心(西屯區市政北二路400號)、106年3月31日下午2時整假南屯區公所第二會議室。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營字第1060050312號

附件：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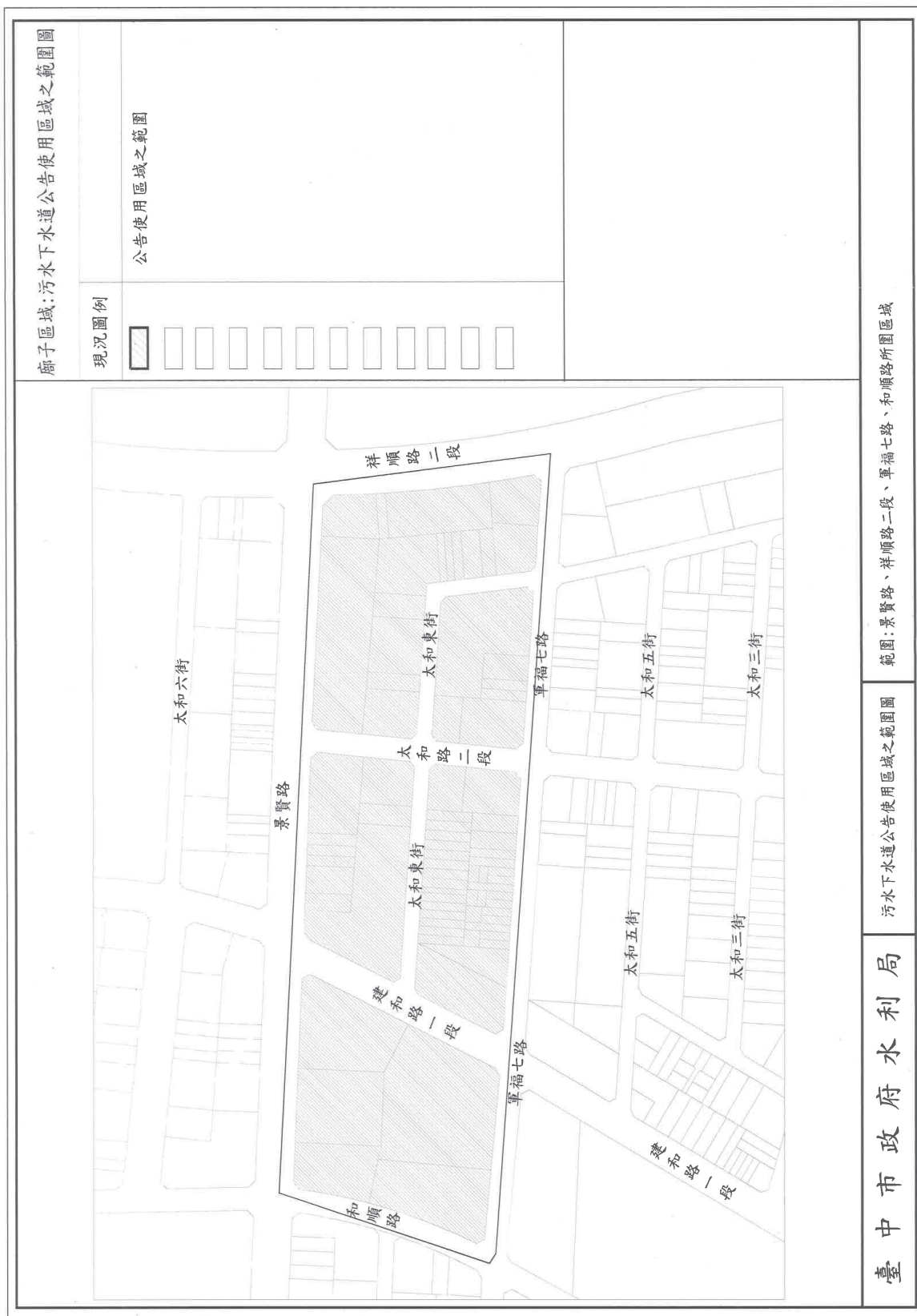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廂子區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為北屯區景賢路以南、軍福七路以北、和順路以東、祥順路二段以西區域。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申請建築時，與污水下水道連結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850)。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公私有建築物，凡有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按程序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連接使用。
- 四、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4219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同時廢止「梧棲漁港岸置處所大陸船員於指定碼頭區從事漁事行為管理措施」，自106年3月31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使得隨船進入梧棲漁港原暫置區域；其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及資料如次：

（一）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570公尺（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

（二）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70公尺（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

（三）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30艘。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60人。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三、檢附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及港區示意圖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

核定本

臺中市梧棲漁港暫置區域暫置大陸船員管理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項目	內 容		
漁港別	臺中市梧棲漁港		
暫置區域範圍 (含臨時靠泊區)	暫置區域範圍：梧棲漁港碼頭區域，共長 570 公尺（如大陸船員原船安暫置區域圖），實際停泊區域應扣除加油碼頭、加水碼頭、卸漁碼頭、浮動碼頭、保養碼頭。 臨時泊靠碼頭：梧棲漁港檢查碼頭與加油碼頭中間區域 70 公尺（如附漁港港區圖藍框位置）。 陸上活動範圍：A、B、C、D、E、F、G 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漁貨直銷中心、漁民活動中心及漁具倉庫等（如附漁港港區圖黑框位置，不含建築物之非開放空間）。 附漁港港區圖		
碼頭長度	570 公尺	泊地水域面積	約 34,600 平方公尺 181m*150m=27,150 50m*149m=7,450
臨時停泊區碼頭長度	70 公尺	臨時停泊區泊地水域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70m*30m
暫置區域可停泊漁船艘數	30 艘	暫置區域可暫置大陸船員人數	60 人
暫置區域硬體設施	1. 劃設 20 公分寬紅線及告示牌。 2. 漁港相關監視、錄影設施及夜間照明設備。 3. 垃圾桶數個。 4. 衛生廁所 1 座。 5. 衛浴室設施 1 座。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位置及地址及容納人數	1. 緊急上岸避難場所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附位置圖) 2. 位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0 號 3. 最多可容納 100 人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之指定醫療院所	童綜合醫院梧棲院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TEL：(04) 26581919		

核定本

二、管理內容

項 號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分 工 (主協辦單位)
一	大陸船員進出漁港動態資料通報措施	1. 漁船主負責向安檢單位進行大陸船員進出港通報，並將大陸船員名單送中巡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掌握大陸船員動態資料並不定時向相關單位通報聯繫。 2. 漁船主應將原船暫置時所指派之本國籍專人資料(含姓名及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安檢單位。 3. 臺中區漁會應建立漁船主聯絡資料及協助相關聯絡事宜。	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提供動態資料、與各相關單位資訊通報聯繫)、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應確實負責大陸船員管理及通報工作)。 協辦：臺中市政府(各相關單位協調工作)、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
二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管理措施	1. 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進港後，漁船船主或船長應主動向漁會及岸巡單位通報，進行相關檢查後，接受指揮將船隻停泊於規劃泊區，如暫置區停滿後禁止外港籍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若遇有颱風需緊急進港且船位已滿之狀況，則移至臨時靠泊區。 2. 各船主(長)依安檢規定進港，停泊於規定之錨泊區，遇有爭議時，由海巡單位依實際情況配合指揮。 3. 海巡單位應進行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經安檢後停泊至暫置水域秩序維護工作。	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市政府。
三	暫置區域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1. 漁船進出漁港碼頭區管制與大陸船員身分查核。 2. 漁船艘數、人員人數管制及動態查報。 3. 配合查報及宣導工作。	主辦：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海上及港區之管制)、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協助身分查核及非港

核定本

			區之管制)、各漁船主或由漁船主指聘專人(限本國籍人士)辦理管理事宜。 協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四	暫置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垃圾處理措施	- 對於泊區水域、泊區碼頭周圍環境清潔，各船主(長)自當負責維護，並依漁船管理或代管單位規定辦理清潔，同時接受漁會之督導。 - 漁港管理或環境、衛生單位得不定期進行環境衛生清潔之抽驗。 - 垃圾清運及處理。	主辦：臺中區漁會、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市政府。
五	漁港區域周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 漁港碼頭區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走私及非法入出境等事件之處理、蒐證、現場管制及移送。 - 暫置大陸船員之漁港碼頭區、水域或岸上活動範圍之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六	大陸船員生活照料及管理	- 船主應負起大陸船員生活照料責任並視需要建議組成巡守隊排班輪值協助管理。 - 大陸船員定時或不定時點名事宜。 - 發生大陸船員鬥毆、暴動脫逃等事件之主動通報。 - 巡防或警察單位不定期抽查。 - 其他有關大陸船員相關事項之協調及法令之宣導，由漁會協助船主辦理。	主辦：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
七	大陸船員外出就醫管理措施	依「大陸船員暫置岸置處所或漁港暫置區域外出就醫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大陸船員因傷、病需就醫時，漁船主(長)應負責接送、照料及醫療費	主辦：各漁船主(長)、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區漁會、童綜合

核定本

		用、進出漁港碼頭區報備程序，並應向海巡單位報備核准。 2. 外出就醫及相關規定程序，請臺中區漁會負責宣導漁船主（長）週知及遵守。	醫院梧棲院區。 協辦：臺中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
八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安排事宜	1. 颱風侵襲或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臺中市災害應變指揮中心）。 2. 若颱風等需緊急上岸接獲通知時，請海巡單位配合提供動態名冊並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區漁會（請聯絡各船主（長））、臺中市政府至暫置碼頭區現場，與警察單位、各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至避難場所。 3. 緊急上岸安排設於梧棲漁港臺中區漁會漁民活動中心一樓或本府指定其他適當之緊急上岸區域。 4.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後，由漁船船主或其聘請專人負責大陸船員管理事宜。 5. 大陸船員緊急上岸或於岸置期間由船主負責照料及管理大陸船員之起居，並負擔一切相關之費用。 6. 當大陸船員緊急上岸避難之發布解除後，請海巡、警察單位、漁船主（長）戒護大陸船員回到原船暫置。 7. 由海巡、警察單位各依權責負責避難場所週邊防制走私、非法入出境及治安維護事宜。	主辦：臺中區漁會、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中市政府、各漁船主（長）。 協辦：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戒護及其他協辦事項）、臺中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小隊（緊急救護救災事宜）、臺中市衛生局（救護及防護事宜）。
九	暫置區域後續定期督導檢討措施	1. 區漁會應向僱用大陸船員之漁船船主宣導僱用大陸船員相關法令規定及遵守暫置碼頭區域管理措施；並應配合市政府辦理大陸船員名冊查核及衛生檢查；檢討管理狀況並得視情況訂定相關收費規定。	主辦：臺中市政府、臺中區漁會。 協辦：臺中市衛生局、各漁船主（長）及各相關單位。

核定本

	2. 臺中市政府依「大陸船員暫置區域劃設執行要點」規定每年 6 月及 12 月應定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現場督導並檢討管理狀況，並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將前 1 年之現場查核情形及檢討，經管理會報確認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發生大陸船員脫逃案件或重大緊急事件後，臺中市政府應於十五日內召開管理會報處理。如因當地居民或其他相關單位反對設置或漁會未辦理暫置碼頭區內管理工作，召開管理協調會議協調處理。 4. 暫置碼頭區後續督導檢討措施及與其他單位協調工作。	
--	---	--

核定本

三、各單位之聯絡人及電話

單位		職 稱	姓 名	電話及傳真	行動電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電話：02-23835845 傳真：02-23327535	0912-246768
		技正	吳榮在	電話：07-8239787 傳真：07-8130759	0937-340460
中部地區 巡防局	檢管科	科員	洪振偉	電話： 04-26582545#562236	
	臺中機動查緝隊	查緝員	王建明	電話：04-26582919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		巡防官	林俊仁	電話：04-26584285	0989-811620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梧棲漁港安檢所		所長	沈文一	電話：04-26583013	0932-496555
臺中市港務消防隊防風林小隊		小隊長	朱榮聰	電話：04-2657611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警員	林明傑	電話：04-2656239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漁港中隊		中隊長	葉仲鈞	電話：04-26564429	
臺中市衛生局 (疾病管制科)		科長	林宛蓁	電話： 04-25265394#3500	0988-086125
		技佐	徐宛鈴	電話： 04-25265394#3585	0987-430869
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		護理師	許慈恩	電話： 04-26222639#304	0926-485242
臺中區漁會		主任	洪瑞浩	電話：04-26562234 電話：04-26562650	0935-304246
		承辦人	楊政育	電話：04-26562234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漁業行政課		課長	陳盟	電話：04-26581940 傳真：04-26561777	0921-316271
		承辦人	陳勳	電話： 04-26581940#312	0913-009619

核定本

梧棲漁港大陸船員暫置區域港區示意圖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20782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解散公告

主旨：臺中縣高爾夫球協會協會等8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解散團體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地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高爾夫球協會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910號	林素真
2	台中縣水中運動訓練協會	臺中市神崗區北庄村北庄路1號	洪瑞喜
3	臺中市健身養生氣功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上田街102號	唐鴻義
4	臺中縣大肚鄉全民運動舞蹈協會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562巷39號	陳秀研
5	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臺中市支會	臺中市區市府路100號	周賜斌
6	臺中市水上運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精明二街44號	王秋冬
7	臺中市武術散打搏擊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38巷66-2號3樓	陳豐作
8	臺中市漆彈運動協會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青島西街98巷3號4樓	周文道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302722號

附件：解散團體名冊

主旨：臺中縣新聞記者友誼會等11個人民團體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址及理事長：如解散團體名冊。

(二)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人民團體解散名冊

編號	團體名稱	登記會址	理事長
1	臺中縣新聞記者友誼會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路128號	張松田
2	臺中縣地政研究學會	臺中市龍井區新東里新興路86號	林富銅
3	臺中縣鄉土自然研究學會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一段國校巷13號	陳朝堂
4	臺中縣太平市車籠埔生態休閒發展協會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路54-2號	林章吉
5	臺中市緣份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9-9巷1弄16號	張施春嬌
6	臺中市遙控模型運動協會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六路7號	賴春霖
7	臺中縣靈學會	臺中市霧峰區新埔路43巷2號	謝基發
8	國際洪門臺中縣會	臺中市大安區福興里興安路185號	高月桂
9	臺中縣大里市搖控模型協會	臺中市大里區北湖街131號	陳國洋
10	臺中市廚藝協進會	臺中市北區南京東路二段123之1號	曾總強
11	臺中市無油煙養生烹飪推展協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59號	黃瑞滄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185471號

主旨：公告廢止臺中縣大甲鎮大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臺中縣大甲鎮大甲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233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226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2368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968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2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229302號

主旨：有限責任臺中縣羊隻運銷合作社與有限責任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和平鄉大雪山生產合作社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羊隻運銷合作社

1、社址：龍井區龍井鄉中山一路一段六十二巷八之一弄五號。

2、登記證字號：中縣新字第399號。

3、理事主席：周秋彬。

4、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有限責任台中縣九二一重建區和平鄉大雪山生產合作社

1、社址：和平區中坑里雪山路1號。

2、理事主席：吳勢鴻。

3、解散原因：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經本局限期改善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合作社，其登記證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600509251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刪除社會福利類編號12「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項目。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增修訂彙整表

提報機關：社會局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u>備註</u>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社會福利	12	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刪除： 因停止適用發放要點故刪除此項目。

統計：

原「社會福利」類別為67項，本次建議新增0項、修正0項、刪除1項，修訂後，修訂後「社會福利」類別共66項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6001726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謝孟軒等175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4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02	結案 9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2 件
新竹區監理所	2	
雲林監理站	2	
臺南市裁決中心	6	結案 1 件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7	
基隆監理站	4	
新竹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1	
南投監理站	7	結案 3 件
彰化監理站	13	
埔里監理分站	3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2	
小計	17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0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6H801437	AKD-031*	謝孟軒	4000005			106022400	58161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	G7H021326	X5-703*	陳志盛	4000005			106022400	6412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0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	G7H002420	ADE-896*	怡定興企業有限公司	5310001			106022400	5815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PFC22058	TB5-12*	林明輝	5610101			106022400	5815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PFC09074	G5G-35*	李振凱	5610401			106022400	5816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6H768692	5083-M*	吳文旭	4000006			106022400	54941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1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	G6H667430	4976-Y*	趙永青	4000006			106022400	5138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6H746373	011-KT*	陳文	4000006			106022400	5490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6H746424	ACB-823*	鄭宜府	4000006			106022400	54900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0	G6H800465	P6-553*	潘國龍	5310001			106022400	6414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6H797360	XP3-21*	蔡易娟	6020302			106022400	6411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7H014011	CKY-36*	楊文軒	4000005			106022400	6412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7H025711	CKY-36*	楊文軒	4000005			106022400	64124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RFC21006	ACK-733*	許明山	5610101			106022400	6413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PFC29029	IHY-52*	廖名凱	5610101			106022400	6412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7H029825	A6-625*	劉惠雯	4000006			106022400	6412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	G6H780949	TY-227*	黃基煌	4000006			106022400	581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6H809828	PJ-055*	陳錦純	4000005			106022400	5818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K0712319	000-00	林宏霖	3630002			106022400	58706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PFC14004	2330-H*	楊駿彬	5610101			106022400	5815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L0554535	1353-N*	許永順	1240001			106022400	5870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6H774984	ARU-283*	彭富源	5310001			106022400	5812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6H808707	8596-T*	潘清新	1210406			106022400	5815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6H797295	AQB-866*	凌森義	4000005			106022400	5815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7H005355	8621-Z*	張家騏	4000005			106022400	5815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6H807366	APY-282*	李碧涵	5310001			106022400	5816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6H809012	4280-P*	李威困	5310001			106022400	5816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6H807208	LP7-62*	廖鵬智	4000005			106022400	58163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	G6H808045	998-NV*	江浚宏	4000005			106022400	5815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771316	AHJ-785*	葉中榮	4000005			106022400	5814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QFC26043	1731-L*	冠銓電信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106022400	5816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6H784026	ALS-979*	詹書婷	4000005			106022400	58163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	G6H808354	829-GU*	楊凱翔	4000006		106022400	5816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	GPFC12070	FR9-55*	鄧惠中	5610101		106022400	5816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6H783970	ALS-979*	詹書婷	4000005		106022400	58162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	G6H804173	LGD-605*	蘇朝庭	4000005		106022400	58182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7	G6H793023	AFR-250*	三鉞企業社	3310102		106022400	581560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	G6H809463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5818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804181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5817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804216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5817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793470	1178-F*	莫艾克	4000005		106022400	5815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6H776725	1716-H*	王翊芳	3310102		106022400	5812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6H763417	1716-H*	王翊芳	3310102		106022400	5814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6H797548	MDY-196*	吳建儀	4000005		106022400	641007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5	G6H793469	MED-650*	張壹註	4000005		106022400	5815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6	G7H001781	638-LN*	許竣凱	5610401		106022400	5816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7	G7H005264	5253-D*	張崇連	4000005		106022400	64123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8	GK0521687	4607-K*	周樂榮	1240001		106022400	5870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9	G6H807130	H5-143*	張育展	5310001		106022400	64091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0	GPFC14053	OQN-13*	曾尤美	5610401		106022400	6409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1	G7H006403	M8-610*	米亞當	5310001		106022400	6411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2	GPFC30014	IMX-73*	馮志仙	5610101		106022400	64127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3	G7H005265	5253-D*	張崇連	1210406		106022400	641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4	G7H022781	131-BX*	陳華東	4000005		106022400	64143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5	G6H808343	MGP-765*	林柔馨	4000006		106022400	64102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6	G6H783962	INL-68*	李嘉勝	4000006		106022400	64114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7	G6H804355	4516-W*	卓岳君	4000006		106022400	6414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8	GQG109024	518-ER*	卓煜軒	5610101		106022400	64132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9	GQG103005	ALR-905*	賴顯鴻	5610101		106022400	64133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0	G6H809535	X6-374*	趙鐘賢	4000005		106022400	64137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1	GRG114013	3403-U*	食屋小吃部	5610101		106022400	6414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62	GPG107037	JNM-19*	蕭文相	5610101			106022400	64125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3	G6H792932	AHK-386*	李俊翔	3310102			106022400	64095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4	G7H022706	2750-N*	蕭亦彤	4000005			106022400	64144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5	G6H810474	ASQ-129*	李連杰	5320001			106022400	5816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6H808706	8596-T*	潘清新	5310001			106022400	58158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6H807947	5390-W*	詹素珠	3310102		106022400	5815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L0554537	1353-N*	許永順	1210505		106022400	605249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69	G6H775016	2293-L*	楊海清	3310102		106022400	58115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0	GPFC16067	8125-E*	董秋君	5610402		106022400	5816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PFC13043	R6-768*	盧顯融	5610101		106022400	5816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6H771559	587-JF*	王金龍	4000005		106022400	5814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6H808043	9937-U*	廖宸宏	4000005		106022400	5816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6H809915	131-BX*	陳華東	4000005		106022400	5818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6H756438	G9-192*	王傳信	4000006		106022400	581229	其它	成功註記
76	G7H002446	3250-J*	古仁德	1210406		106022400	581586	其它	成功註記
77	G6H801449	3V-110*	周偉茂	5310001		106022400	581657	其它	成功註記
78	G6H756290	7108-F*	劉育霖	4000006		106022400	581307	其它	成功註記
79	G6H807917	3250-J*	古仁德	1210406		106022400	581598	其它	成功註記
80	G6H807916	3250-J*	古仁德	3310104		106022400	581599	其它	成功註記
81	GPFB22001	5921-J*	潘秋萍	5610101		106022400	581351	其它	已經結案
82	G7H002447	3250-J*	古仁德	5310001		106022400	581585	其它	成功註記
83	G6H787315	AQM-727*	陳淑屏	4000006		106022400	549405	其它	已經結案
84	G6H734138	710-QK*	王麗雯	5611001		106022400	549116	其它	成功註記
85	G6H768277	213-NX*	陳清南	4000005		106022400	5493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780464	2A-682*	湯坤郎	1210406		106022400	5493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780463	2A-682*	湯坤郎	4000005		106022400	5493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793009	AQF-986*	鉅洪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106022400	581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PFC31023	4005-K*	劉志宏	5610101		106022400	6411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7H020205	HF-055*	余新珍	4810402		106022400	6411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7H016246	358-E*	尚禾遊覽車有限公司	5310001		106022400	6412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7H029751	203-DS*	吳亞軒	4000005		106022400	64119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7H016340	3770-W*	呂晨瑄	4000005		106022400	6414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7H013986	MGV-830*	張思婷	4000005		106022400	6412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QFC31002	X6-934*	洪宜慈	5610904		106022400	6413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7H022822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6414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PG105021	WKV-61*	沈仲仁	5610101		106022400	6412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7H015532	3970-H*	張建華	4000005		106022400	64143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7H022842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6414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7H022860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64143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7H022873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6414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7H022815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106022400	6414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6H787013	ALZ-925*	廖欣儀	4000006		106022400	6412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7H012697	AQA-202*	周永康	3310102		106022400	6412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792926	7K-513*	洪鳳綿	3310102		106022400	58161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759795	286-MG*	李智維	4000005		106022400	5817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7	G6H759894	286-MG*	李智維	4000005			106022400	5817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759871	286-MG*	李智維	4000005			106022400	5817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768632	0105-U*	陳文旭	4000005			106022400	5816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790243	ALS-059*	黃萬山	5310001			106022400	5816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792800	9U-851*	徐漢文	5310001			106022400	5816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807846	8656-Q*	蔡黃金雀	5310001			106022400	5815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6H763496	9H-666*	戴信桐	3310104			106022400	5813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6H759769	286-MG*	李智維	4000005			106022400	5817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796890	P3-434*	陳嘉軒	4000007			106022400	58166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6	G6H804347	AJT-736*	宏泰企業社	4000005			106022400	5818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6H797588	ALY-729*	游子瑩	4000006			106022400	5815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7H025885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106022400	641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9	G6H787251	5C-722*	卓煜貴	4000005			106022400	5815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QFB30029	ALL-061*	游逸捷	5610101			106022400	5495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PF807038	BN9-93*	李興華	5610401			106022400	325999	其它	已開裁決書
122	G6H518542	POX-83*	林志勇	4000005			106022400	326363	其它	成功註記
123	G6H524232	7091-P*	邱志璋	4000005			106022400	326390	其它	成功註記
124	G6H760138	L5C-29*	葉罄霖	4000005			106022400	549646	其它	成功註記
125	G7H022954	5251-M*	何政憲	4000005			106022400	6412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778825	6622-F*	李文雄	4000006			106022400	54946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5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7	G6H809874	AST-890*	陳義開	4000005			106022400	5818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8	G6H764956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106022400	5811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29	G6H797374	AQG-667*	黃翊璋	5310001			106022400	6410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6H809582	7237-W*	黃清宜	4000005			106022400	5818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1	G6H801396	AQR-993*	德隆傢俱有限公司		4000006		106022400	6409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6H769184	MGP-602*	據靜容		4000005		106022400	5811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6H804291	8900-H*	楊俊宏		4000005		106022400	58179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QFC12075	8930-L*	臺南市私立太子宮老人 養護中心		5610402		106022400	643679	其它	已經結案
135	G7H020213	3539-P*	劉弘志		5310001		106022400	6412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PG104063	SNV-94*	董經緯		5610101		106022400	6412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7	G6H772655	AFJ-293*	黎諺澤	4000005			106022400	58171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8	G6H804163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106022400	6414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9	G6H804176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106022400	64140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7H02587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106022400	6414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6H782926	CJZ-09*	劉明岳	4000006			106022400	58181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6H78746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106022400	5818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6H782979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106022400	58181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QFC29001	5P-180*	童淑婷	5610101			106022400	5817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5	G7H002080	7008-X*	孔祥忠	4000005			106022400	58165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QFB29051	0671-M*	簡琳娟	5610101			106022400	581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6H664787	ABB-051*	宋其璵	3310102			106022400	5280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6H673200	ABB-051*	宋其璵	3310102			106022400	5280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6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9	G6H760042	4861-W*	李冠霖	4000006			106022400	58175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7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0	G6H807405	6713-W*	徐曉微	5310001			106022400	5816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7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1	GPFC25037	ACL-618*	江丞浩	5610101			106022400	58158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2	G6H720966	HT-279*	張凱雄	4000005			106022400	548910	其它	成功註記
153	G6H797626	3452-P*	徐蔚艷	4000005			106022400	64111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4	G7H022564	ASQ-372*	徐雅惠	4000005			106022400	6412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5	GQFC21043	CY-863*	金政寧	5610101			106022400	5817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6H808326	7377-U*	鍾尉墉	4000005			106022400	5816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QFC28004	7920-H*	許召楚	5610101			106022400	641323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8	G6H768748	8695-L*	祝茂森	4000005			106022400	5811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6H793440	1979-C*	莊智勇	4000005			106022400	5815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6H761897	5659-P*	葉吟惠	4000006			106022400	5813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6H768127	5659-P*	葉吟惠	4000006			106022400	58123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6H768258	981-TA*	張順杰	4000006			106022400	5814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6H790464	CZ-350*	鐘永紳	3310102			106022400	5815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7H002196	AQF-656*	鼎彰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1			106022400	5816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5	G6H762916	366-PX*	陳柏宇	4000005			106022400	5813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7H015522	6509-K*	賴許麥	4000006			106022400	6414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6H783973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106022400	64098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6H801391	981-TA*	張順杰	4000006			106022400	6411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7H022750	1996-C*	陳錦德	4000005			106022400	6414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6H788586	9292-P*	吳遵豪	5310001			106022400	5815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7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1	G7H025715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106022400	6411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7H014049	HF5-91*	江佩珊	4000005			106022400	641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6H796887	HF5-91*	江佩珊	4000006			106022400	5815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7/3/1 上午 09:16:08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4	GL0553437	OZT-13*	胥自雄	2110101			106022400	5870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L0553438	OZT-13*	胥自雄	4810201			106022400	58706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161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葉千豪等5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葉千豪等5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1	葉千豪	672-EKZ	21-105-1003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	王之耘	962-HWH	21-105-100421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3	賴柏汎	J7R-673	21-105-10042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4	雲上昇	TWA-981	21-105-100462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5	黃秉宏	GW2-620	21-105-100477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288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2月22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一)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及裸露地稽(巡)查管制。

(二)辦理本局空污基金補助綠化植栽申請相關作業。

(三)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及認養單位評比作業。

(四)推動本市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作業。

(五)建立裸露地通報機制與裸露地分級查處機制。

(六)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補助獎勵方案。

(七)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碳匯計算工作。

(八)推動工廠/企業裸露地綠化。

(九)配合本市八年100萬棵植樹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公告事項如有疑義，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46)。

局長 白智榮 出國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3408號

主旨：本局「106年臺中市逸散源、室內空品及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106年2月24日起至107年2月23日止。
- 二、委辦事項：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執行e化稽巡查作業平台，響應低碳行政作業。
 - (二)建置餐飲油煙、紙錢減量、勿露天燃燒及室內空品4大主題宣導網站。
 - (三)辦理餐飲業及夜市商圈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現場清查、輔導設置設備、油煙防制宣導說明會及宣導講習、專家學者現場深入輔導、周界異味採樣檢測作業、PM_{2.5}減量作為示範、配合本市餐飲業聯合稽查作業。
 - (四)辦理特定民俗節日於焚化爐淨爐儀式、推動以功代金及紙錢減量集中、舉辦政策推廣說明會、辦理本市寺廟PM_{2.5}監測設施補助及以米代金示範點、民俗活動PM_{2.5}檢測作業。
 - (五)辦理本市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核可查核及現勘相關工作。
 - (六)辦理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結合農政單位宣導及辦理勿露天燃燒說明會、推廣活動。
 - (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說明會、進行室內空氣品質各項檢測作業及現場查核工作、專家學者現場輔導工作。
 - (八)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 (九)辦理省電照明設備及節能減碳設施設置補助相關作業。
 - (十)辦理社區低碳認證機制相關作業。
 - (十一)辦理歷年執行補助之學校及公寓大廈節能設備成果追蹤。
 - (十二)配合本市低碳辦公室或自治條例辦理相關會議活動及成果報告製作。
 - (十三)辦理本市工業、能源等部門之溫室氣體輔導及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 (十四)辦理本市城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資料盤查。
 - (十五)研擬本市溫室氣體運輸部門排放量分析及減量措施作業。

(十六)辦理溫室氣體、PM_{2.5}防護、相關議題各式會議及活動。

(十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局各項考核工作，爭取優良績效。

(十八)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如對前項配合公告事項有疑義，請電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8、66254)。

局長 白智榮 出國
副局長 陳宏益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042792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6年1月20日府授環水字第1060005149號公告之依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查證結果。」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25734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106年1月24日中市環水字第1060006722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中之「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應變措施工作計畫」為「105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24047號

主旨：公告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檢測工作。

(二)執行本市公私場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及污染來源之查證工作，並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或廢井。

(三)針對本市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行為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相關管制或污染改善措施配合情形執行檢查工作。

(四)針對本市列管污染場址採取適當措施或實施改善計畫結果，進行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之查證工作。

二、委託期間溯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香港商艾奕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6樓，電話：(02) 27200999；高雄辦公室：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6樓之1，電話：(07) 5376611。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 22276011轉66314。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24501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317地號土地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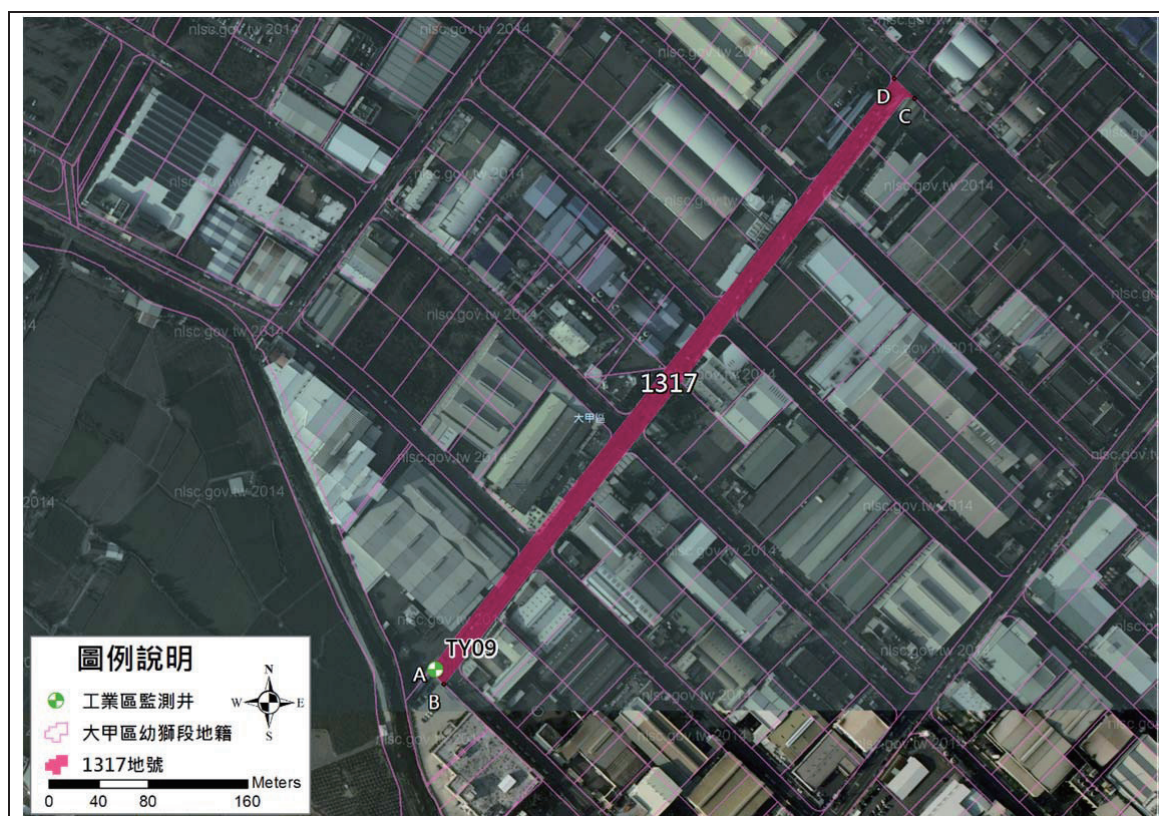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317地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 二、場址範圍：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1317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 三、場址面積：9,687平方公尺。
-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套繪圖。
- 五、場址現況概述：場址區域為工業區公有道路，已鋪設自來水幹管。
-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區域地下水監測井水質重金屬鎳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七、限制事項：限制地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應配合本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及第25條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337）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大甲區幼獅段 1317 地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套繪圖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面積

9687 m²

TWD97 座標

地號	編號	X	Y	面積(m ²)
臺中市大甲區 幼獅段 1317 地號	A	214582	2699221	9687
	B	214593	2699210	
	C	214973	2699682	
	D	214956	2699698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24828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臺中市底渣委託再利用協助監督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度臺中市底渣委託再利用協助監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協助機關成立底渣委託再利用之監督組織(以下簡稱監督小組)及檢討修正訂定監督計畫，並協助本局執行第二級品質保證系統。
- (二)定期每月查核本市三座焚化廠底渣委託再利用廠商實施情形。
- (三)協助本局查核本市轄內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現場之使用情形。
- (四)協助本局抽查本市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於外縣市之現場使用情形。
- (五)審查再利用廠商各項申報、操作及營運記錄。
- (六)本市三座焚化廠所產出之底渣採樣檢測(檢測項目為重金屬溶出試驗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 (七)抽測本市文山、后里及烏日焚化廠(含廠商委託部分)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所產出之底渣資源化產品之重金屬溶出試驗及戴奧辛總毒性當量。
- (八)協助辦理臺中市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行政作業及相關會議。
- (九)協助本局邀請本市業務單位、焚化廠代操作廠商及再利用機構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 (十)其他臺中市焚化底渣再利用技術諮詢及相關工作協助。
- (十一)協助辦理相關考核事務、履約爭議法律諮詢服務、相關新聞媒體宣導服務、公共事務協商處理。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2434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訂定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書格式。

依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14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檢舉人應填具之檢舉書格式（如附件）。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檢舉書

密

檢舉案件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檢舉方式	☐ 書面 ☐ 言詞 ☐ 電話			
檢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舉人身份 及基本資料	身 分	☐ 一般市民 ☐ 被檢舉對象之員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被檢舉對象 (污染行為人)				
違規情節簡述				
違規時間或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違 規 事 實 發 生 地 點	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可供查證之相關 事實、證據、照 片、影片或資料	☐ 照片 說明：			
	☐ 影片 說明：			
	☐ 其他證據資料 說明：			
檢舉資料是否完備 (由受理單位填寫)	☐ 是	☐ 否，補正期限： 年 月 日 時 分		
		是否依限補正完妥： ☐ 是 ☐ 否		
其他備註事項				
檢 舉 人 (簽名或蓋章)		受 理 單 位		

填表說明：

1. 本檢舉書經受理單位查有不符「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原則應於兩週內補正。
2. 檢舉人有上述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載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60025684號

主旨：公告本局「106年度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6年03月09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

二、委託事項：委託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臺中市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資源物回收工作計畫」。

三、相關事宜：

(一)辦理本市各公共場所及營業場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查核輔導，以利民眾或消費者隨手做好垃圾分類工作，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二)辦理本市旅遊景點及周遭場域營業場所(如旅宿業、烤肉區或露營區等)或民俗節慶活動資源回收設施之查核輔導。

(三)加強本市餐館業或傳統市場之低碳回收環保政策宣導，以落實垃圾分類及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四)舉辦環保政策宣導活動。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23971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包含正常操作查核、深度查核、科學蒐證、功能設施功能診斷輔導、水質採樣等作業)。
- (二)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及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與水質採樣相關事宜。
- (三)污染事件成立污染源追查專案計畫(包含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查緝及封閉、拆除)。
- (四)畜牧業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廣事宜。
- (五)許可申請、定期申報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等相關審查核發及現場勘查作業。
- (六)轄內工業(園)區雨水道巡查。
- (七)執行畜牧業清查與輔導申報繳納106年開徵之水污費。
- (八)執行本市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及操作管理評比。

二、自中華民國106年2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2。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27490號

主旨：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6年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106年3月13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使用中柴油車之排煙及使用油品稽查管制作業，包含執行路邊攔(查)檢及場(站)無負載排煙檢測作業、目測判煙、受理民眾檢舉柴油烏賊車案件、使用中柴油車輛油品稽查檢測作業。
- (二)操作、維護與管理本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南屯站及后里站)，受理通知到檢、自主管理及主動到檢，依公告方法及程序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作業。
- (三)辦理本市自主管理合格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作業，針對已簽署「臺中市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之公私場所車輛，查核實際依管理方案落實保養及檢測情形。
- (四)辦理本市保養廠評鑑作業，推廣「保檢合一」制度，試辦保養廠代驗本市自主管理柴油車。
- (五)辦理推動本市老舊柴油車加速汰換及加裝濾煙器相關作業。
- (六)辦理柴油車相關稽查管制及處分案之建檔、通知及追蹤等相關行政作業。
- (七)辦理本市柴油車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八)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暨相關事宜。
- (九)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40。

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045044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領取，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06年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60023083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電話：(04)22218558轉63776)洽辦。
-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 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沙鹿區	慶安	1209-0000	0.000866	陳水生	1/60	台中縣沙鹿鎮南勢里	臺中市政府 106.2.6日 府授地用字第 1060023083號
龍井區	山腳	0215-0001	0.156700	陳俊光	公司共有1/8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里	〃
		0215-0003	0.157100		公司共有1/8		
		0215-0004	0.009100		公司共有1/8		
		0216-0020	0.008900		公司共有1/8		
龍井區	山腳	0214-0000		林慶益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里	〃
		0214-0002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地價市價補償費			
				地價市價補償費			
				未受領補償費繳 存國庫專戶保管 通知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46408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佳生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佳生。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佳生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60巷7號九樓。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6年3月4日止）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1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瑞玲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瑞玲。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2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瑞玲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梅川西路4段279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495441號

主旨：公告林佳生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佳生。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5號。

三、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112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佳生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60巷7號9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於106年3月4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4721號

主旨：公告連翊汎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連翊汎。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56號。

三、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02444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富有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0號10樓。

備註：原開業執照於98年10月21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4514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何昆芳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何昆芳。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9號（印製編號：000184）。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伯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5號4樓。

備註：因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3月11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45582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慧珍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慧珍。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0號（印製編號：00018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屯路一段269號8樓之2。

備註：因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13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5310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曾郁凱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郁凱。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3號（印製編號：00018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F-1。

備註：因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0年4月29日。

市長 林佳龍 公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48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江東融事務所名稱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江東融。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印製編號：000186）。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7號（印製編號：000123）。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59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素華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華。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18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旭弘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05號。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19號(印製編號：000148)。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52628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順奇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順奇。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18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天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萬順二街35號。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7號(印製編號：000126)。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大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771巷1號4樓(702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80802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皇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朱皇瑋。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44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昶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漢口路5段99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3月4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81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添財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添財。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61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3月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82732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志森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志森。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0061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昌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里公益路2段618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逾有效期限（106年3月6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600088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梁育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梁育美。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經紀字第01048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6年3月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請假
主任秘書 蔡雪枝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生服字第10600467291號

附件：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8條第2項及第58條第2項。
- 三、修正「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334261。
 - (四)傳真：04-22334665。
 - (五)電子郵件：often3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四四〇〇七號令訂定公布，茲因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又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一日修正「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機關名稱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為鼓勵殯葬服務業者及公立殯葬設施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勇於創新升級，以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爰擬具「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公布，並新增殯葬設施評鑑規定，修正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配合組織規程修訂，修正執行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 四、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
- 五、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評鑑項目，並增訂應行查核及評鑑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增列評鑑小組得分組進行、評鑑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或學者最低比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增列評鑑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及令其迴避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列同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殯葬設施之評鑑，得分別辦理及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 九、增列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不得列為優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 <u>查核</u> 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增列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為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於一〇一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條文，將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並新增公立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規定，增列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依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將本辦法所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修正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並明定其簡稱為生命禮儀處。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 <u>在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 <u>公、私</u> 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u>在</u> 本市設立登記 <u>並</u> 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 <u>臺中市</u> （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 <u>私</u> 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 <u>本市轄內已</u> 設立登記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一、增列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為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 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本條即含括公私立。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由生命禮儀處將本市劃分區域分區辦理，每區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分區由生命禮儀處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將本市劃分區域分區辦理，每區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分區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之。	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u>第五條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項目如下：</u> 一、<u>組織及經營管理。</u> 二、<u>服務內容及品質。</u> 三、<u>建築物及設施設備維護。</u> 四、<u>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u> 五、<u>創新服務及回饋社會具體作為。</u> 六、<u>其他法定應行查核、評鑑事項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u> <u>前項第二款須包含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第四款須包含定型化契約簽訂情形；第五款須包含性別平等辦理情形。</u> <u>第一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u>	<u>第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項目如下：</u> 一、<u>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u> 二、<u>殯葬設施結構體及消防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查。</u> 三、<u>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u> 四、<u>建築物及其設施維護情形。</u> 五、<u>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u> 六、<u>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u> 七、<u>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u> 八、<u>消費者權益事項。</u> 九、<u>殯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是否符合環保法規。</u> 十、<u>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u> <u>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u>	一、整併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項目，修正本條文第一款為應行評鑑的大項，應行查核及評鑑的子項目以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補充、說明之。 二、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回饋社會具體作為，以鼓勵業者從事社會公益事業。 三、依據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決議，民政局須制定性別平等的評鑑指標，獎勵具性別意識且執行良好的文化禮俗儀典服務業者，並列為經常性年度獎勵案。
	<u>第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u> 一、<u>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u> 二、<u>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u> 三、<u>建築物及設施設備。</u> 四、<u>消費者權益事項。</u> 五、<u>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u> 六、<u>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u> <u>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u>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為殯葬禮儀服務業的評鑑項目，與第五條殯葬設施經營業的評鑑項目合併規定。

	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	
第六條 生命禮儀處辦理評鑑時，應設置評鑑小組，評鑑小組成員由機關、團體代表或殯葬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 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查核、評鑑。 第一項評鑑小組(分組)不得少於5人，其中殯葬相關學者或專家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評鑑時，應設置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 前項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之組織，由民政局另訂之。	一、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後調整條號。 三、增列評鑑小組得分組進行之規定。 四、參採臺北市及新北市的作法，刪除原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評鑑小組組織另行訂定之規定，直接於本條規定評鑑小組之組成、人數及專家或學者之最低比例，另有關評鑑小組會議之召開及出席則訂於實施計畫中。
第七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評鑑事宜與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負責人代理人或輔佐人。 評鑑小組成員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生命禮儀處得令其迴避。		一、本條為新增規定。 二、增列評鑑小組成員應自行迴避及令其迴避之情形。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增列同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殯葬設施之評鑑，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u>殯葬設施之評鑑得依殯葬設施類型分別評鑑並列等。</u> <u>實際營業場所與營業登記地址不符者，除按評分表扣分外，不得列為當年度優等業者。</u> <u>第一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及受評鑑單位，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服務業並應公告之。</u>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u>前項結果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u>	得分別辦理及列等之規定。 二、連續三年評鑑委員皆建議實際營業地與登記地點不相符者不得列為優等，故配合現行辦理情形增訂相關規定於本條第三項。 三、依現行辦理情形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設施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服務業，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修正獎勵對象。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處備查。	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管理所備查。	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	配合組織修編，修正機關名稱。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600180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 三、訂定「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54709。
 - （四）傳真：(04)25260640。
 - （五）電子郵件：ak5256@taichung.gov.tw。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業於一百〇四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為輔導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上開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得以外加名額招收優秀運動人才，為鼓勵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且有所依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全文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標。（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市未設有體育班之學校，獨立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相關作業流程。（第三條）
- 四、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限制。（第四條）
- 五、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名額計算方式。（第五條）
- 六、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學術科成績採計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如不參加訓練及比賽之輔導轉介方式。（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培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輔導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得以外加名額招收優秀運動人才，為鼓勵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且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未設有體育班之學校，欲培養運動人才，得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經教育局核定者，應成立招生委員會，並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後辦理招生事宜，招生結束後需檢送學生錄取名冊及證明文件報教育局備查。 前項招生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舉辦種類為限。	本市未設有體育班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獨立招生方式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相關作業流程。
第四條 各校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未超過十七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五、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	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限制。

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六、曾參加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 七、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項目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八、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項目錦標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九、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 十、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學甄審或甄試資格。 十一、曾獲得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前四名或破大會紀錄。 十二、曾獲得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各單項運動競賽前二名或破大會紀錄。 十三、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 十四、對體育運動有興趣、具發展潛力，且術科測驗成績優良。	
第五條 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名額不計入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	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名額計算方式。
第六條 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由各校自訂標準，學科採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不另辦理學科考試；學科成績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	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學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第七條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輔導轉學。	本辦法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如不參加訓練及比賽之輔導轉介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60043925號

主旨：預告「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營造無菸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益，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本市「柳川低衝擊開發(LID)河岸景觀空間」範圍（柳川自臺灣大道至民權路段）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旨揭禁菸場所維護單位（本府水利局）之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應加強場所禁菸宣導維持，並善盡勸阻違法吸菸者之義務。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150。
 - （四）傳真：04-25270822。
 - （五）電子信箱：hbtc0018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2017/
3/11 - 4/30 活動日期

遇見山城精靈－鳥類攝影展

劉泰潭老師簡介

基本資料：

原籍石岡，1961年出生於新社，居住於東勢，土生土長的山城客家人。

攝影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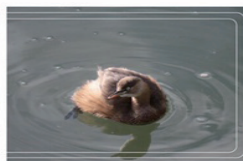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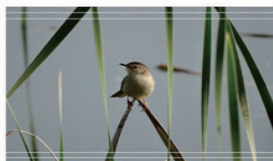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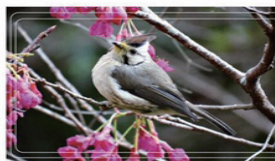
2013年從東勢圖書館的攝影類書籍中啟發了攝影之興趣，自行鑽研至今已累積3年的攝影經驗。

2015年曾於東勢區戶政事務所展出。

特色：

拍攝地點多落於東勢區域及大雪山山區等地，以鳥類為主題，作品均出自手中的類單眼相機，

原圖輸出未經電腦後製，希望以類單眼相機的靈活角度，呈現出與長鏡頭相機不同風格趣味的作品。



地

點

攝影者

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1號）

劉泰潭 老師

遇見山城精靈

指導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